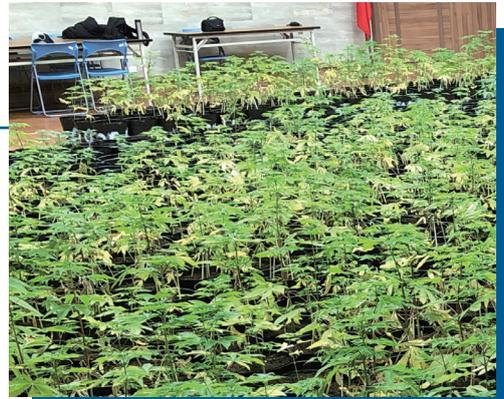


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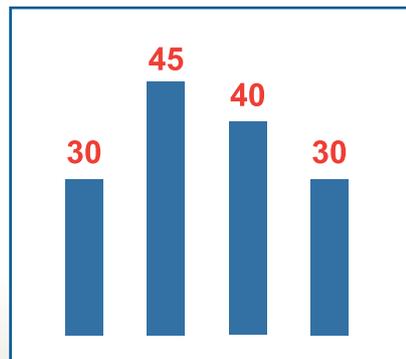
2022 年報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 Prevention



THC-COOH
Methylephedrine
Estazolam
MDMA
Coca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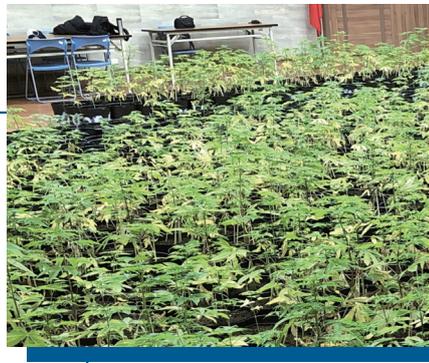


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

2022 年報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 Prev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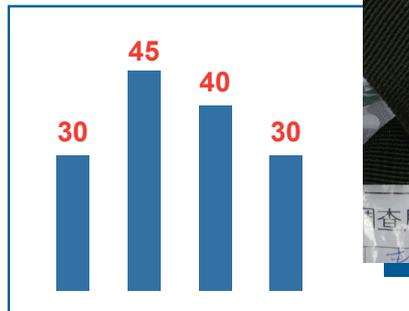
THC-COOH

Methylephedrine

Estazolam

MDMA

Cocaine



序 言

毒品是萬惡之源，不僅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及治安等重大問題，更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重影響。本（112）年 6 月 26 日蔡總統出席 112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致詞表示，反毒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行政院在 106 年頒布新世代反毒策略後，政府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希望能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兩大目標。本局亦持續遵循反毒策略綱領，展現政府打擊毒品、溯源斷根的決心，且本局肩負毒品犯罪防制之法定職掌，對於打擊毒品犯罪更是責無旁貸。

本局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依據行政院「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轉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同時依循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緝毒策略，持續配合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優化及彙整各查緝機關之情資，橫向整合各機關系統平臺，並擴大毒品情資分析及預警等功能，現因科技發展及新型態犯罪模式不斷翻新，致司法人員面臨各類法律與偵查實務困境，本局透由舉行國內外偵緝單位交流訓練、參與國內外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深度研討與經驗分享，以強化人員偵查技巧，凸顯政府反毒決心及執法機關積極查緝力度，有效遏止毒品危害持

續氾濫，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社會治安。

111 年本局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4,115.04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22 座，查獲製毒工廠數量較 110 年增加 40%，符合「追緝毒品源頭」目標，有效阻攔毒品源頭擴展。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為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實驗室，111 年度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3 萬 0,031 件，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 6,901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7,773 件，成果斐然。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及研析，俾作為未來毒品防制對策之參考，並提供各界參閱，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賡續鼓勵策進。

王 俊 力

謹識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 (一) 本年報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記事。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 (二) 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 (三) 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 (一) 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該項中說明。
-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三) 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 N/A 表示無法計算
- (四) 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CONTENTS

111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序言	2
編輯說明	4
目錄	6
表次	9
圖次	11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6
參、毒品鑑識工作	1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20
一、國內查緝工作	2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2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2
二、本局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30
三、重要案例	33

目錄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37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37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38
三、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39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40
一、毒品證物保管	40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41
三、毒品證物銷燬	43
伍、毒品鑑識工作	44
一、毒品鑑定	44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44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45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45
五、研究開發	48
六、學術合作	54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58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58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59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60

CONTENTS

111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四、查獲毒品數量	61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63
貳、本局 111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64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64
二、年齡統計及分析	65
三、教育程度統計及分析	66
四、職業統計及分析	68
五、案件來源	69
六、犯罪地區	70
參、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73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78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80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81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82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	86
貳、毒品鑑識	91

目錄

表次

表 2-1	本局 111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 (毛重) 統計表	21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3
表 2-3	111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4
表 2-4	111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31
表 2-5	111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32
表 2-6-1	111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40
表 2-6-2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42
表 2-7-1	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結果統計表	46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49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58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59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60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61

CONTENTS

111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表 3-1-4-2	111年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62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63
表 3-2-1	本局近4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64
表 3-2-2	本局近4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65
表 3-2-3	本局近4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67
表 3-2-4	本局近4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68
表 3-2-5	本局近4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69
表 3-2-6	本局近4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71

圖次

圖 1-1	賴○○等製造毒咖啡包案證物	33
圖 1-2	賴○○等製造毒咖啡包案查緝現場	33
圖 2-1	張○○等製毒工廠案查緝現場	33
圖 2-2	張○○等製毒工廠案證物	33
圖 3-1	黎○○等製毒工廠證物	34
圖 3-2	黎○○等製毒工廠證物	34
圖 4-1	易○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4
圖 4-2	易○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5-1	沈○○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5
圖 5-2	沈○○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6-1	邱○○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5
圖 6-2	邱○○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5
圖 7-1	鄧○○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6
圖 7-2	鄧○○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6

CONTENTS

111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圖 8-1	吳○○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6
圖 8-2	吳○○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6
圖 2-3-1	在泰國緝獲走私愷他命 50.9 公斤	38
圖 2-3-2	兩岸合作緝獲走私愷他命 35.115 公斤	39
圖 2-4-1	上半年度由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王局長、與木柵焚化廠梁廠長宏郎、高檢署王檢察官金聰、消基會黃董事長怡騰、毒藥物防治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聯合啟動銷燬按鈕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3
圖 2-4-2	下半年度由調查局王局長、與木柵焚化廠梁廠長金龍、高檢署曾檢察官鳳鈴、消基會黃董事怡騰、毒藥物防治基金會鄧董事長昭芳聯合啟動銷燬按鈕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3
圖 2-5-1	本局王局長致贈關務署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	50
圖 2-5-2	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50
圖 2-5-3	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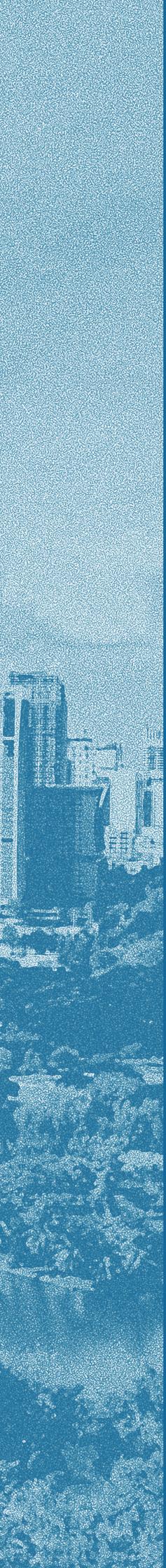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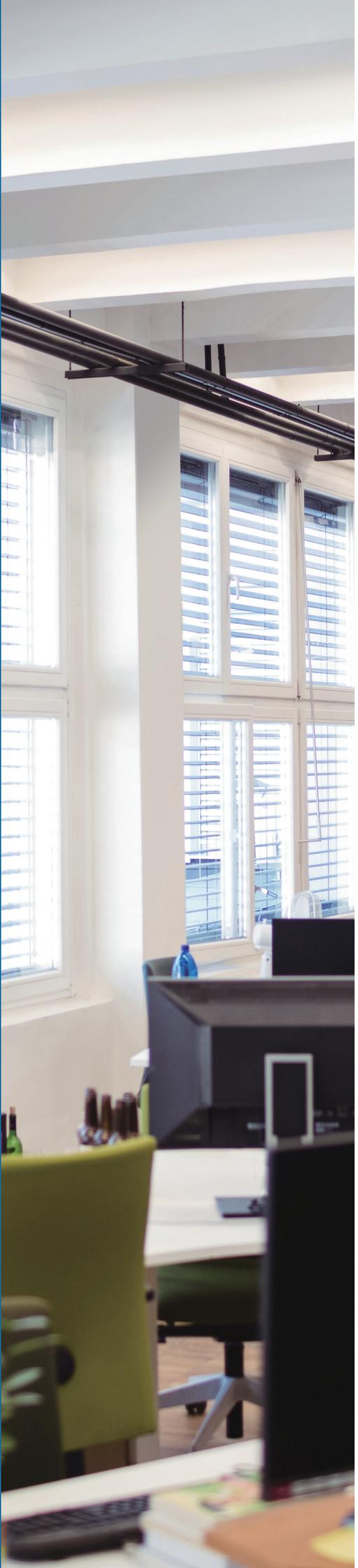
目錄

圖 2-5-4 鑑識科學處提供廣篩型毒品測試試劑予關務署關務人員快速篩驗毒品	52
圖 2-5-5 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發展過程	52
圖 2-5-6 研發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	53
圖 2-5-7 111 年執行科技計畫「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	53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66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67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69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70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72



Part 1 Organizational Overview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下同）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頒布本局 10 項職掌¹，其中第 6 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 10 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 4 月 1 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 9 項²，其中第 5 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 9 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³，該法第 2 條規定本局職掌為 20 款，其中第 6 款「毒品防制事項」及第 20 款「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⁴，其中第 4 條第 4 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科辦事。第 8 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1 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4711 號令頒布。

2 8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臺 87 法字第 53381 號函核定。

3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255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08038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毒品防制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2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 (二) 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 (三) 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及毒品沒入物之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該科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同時獲得 105 個經濟體、共計 104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為國內首座通過國際認證之毒檢實驗室，目前並為國內唯一具認證資格之毛髮鑑定實驗室，經常受理我國各級法院、檢察署無法以一般尿液檢驗還原、釐清毒品施用史之複雜案件，協助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偵辦。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各專案，多次代訓國內各民間檢驗機構及中東、東南亞、大洋洲等地區國家毒品之檢驗人員，提升國內毒品檢驗量能，擴展毒品防制合作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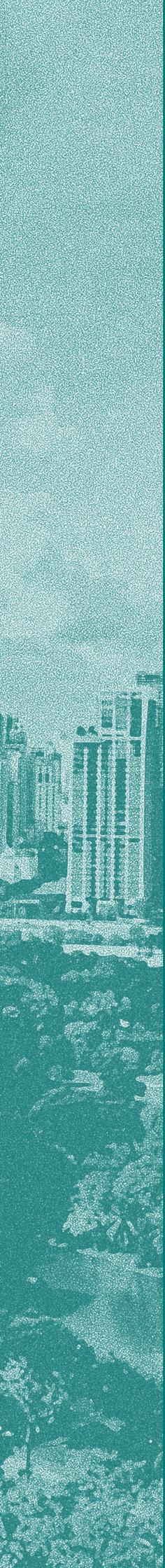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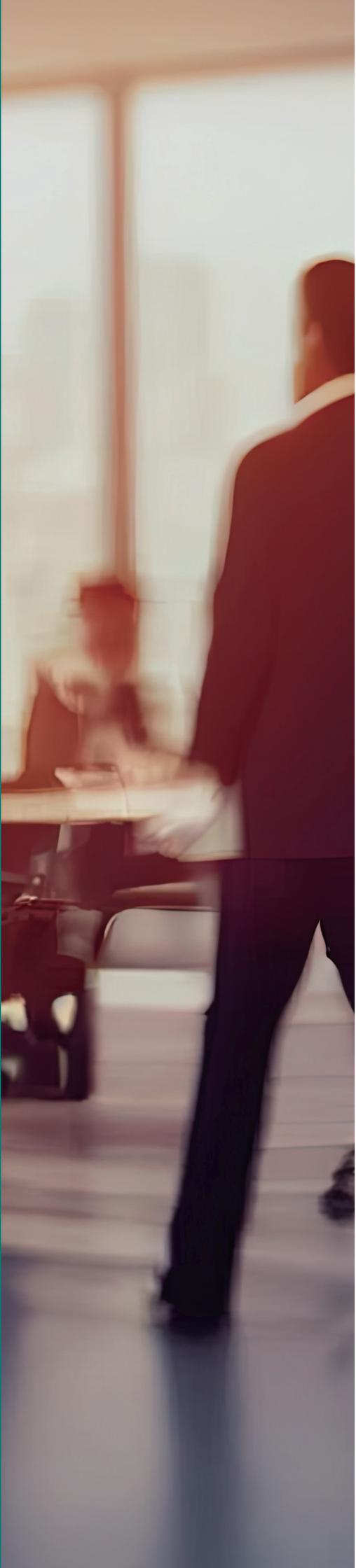


圖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成員，鑑定結果可同時獲得聯盟成員承認。



Part 2 Performance Overview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一、國內查緝工作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11 年共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2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56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 31 案，餘 94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其他單位查獲移由本局偵辦；全年查獲各類毒品毛重（下同）4,115.04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22 座，與 110 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54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84 人，共查獲各類毒品 5,658.0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9 座相較，偵辦案件數、逮捕犯罪嫌疑人數及緝獲總量減少，惟破獲製毒工廠數量有相當幅度成長。

111 年本局偵辦案件數及緝獲毒品總量減少，主因係自關務署檢獲函移本局之毒品快遞郵包案件數減少所致。110 年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案件數 135 案，與 111 年關務署函移本局偵辦案件數 91 案相較，減少 44 案；110 年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案件之緝獲毒品重量總計 4,053.09 公斤，與 111 年關務署函移本局偵辦案件之緝獲毒品量 1,209.98 公斤相較，減少 2,843.11 公斤，其中又以第四級毒品查獲量減幅最大，究其原因，與毒品犯罪集團改以進口未列管先驅原料，取代以往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來臺製毒，企圖規避海關查驗及執法機關查緝之新犯罪手法有關，此新犯罪手法亦可由本局查獲毒品製造工廠種類之消長證實，110 年本局偵破以未列管先驅原料製造毒品之工廠 2 座，111 年則查獲 9 座，其中又以製造合成卡西酮類毒品居多。

(二) 查緝重點

111 年偵辦各類毒品犯罪案件數，依序為大麻 52 案 466.98 公斤，愷他命（含溶液）24 案 1,337.78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15 案 718.76 公斤，海洛因 10 案 87.56 公斤，西布曲明 6 案 30.80 公斤，4- 甲基甲基卡西酮 2 案 172.34 公斤，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 1 案 2.2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1 案 86 公斤，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 案 68.53 公斤，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1 案 203.64 公斤，鹽酸羥亞胺 1 案 660 公斤等。（表 2-1）

依查緝數量顯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其中大麻、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查獲量分別較 110 年大幅增加 332 公斤、595 公斤及 640 公斤。值得注意的是，卡西酮類及苯丙酮類之新興毒品及先驅製毒原料品項亦較 110 年增加，其中卡西酮類查獲 8 案、數量 285.18 公斤，顯示卡西酮類新興毒品盛行趨勢，其合成毒品品項多樣複雜，且呈現形式相當多元，以混充包裝成毒咖啡包、飲料包、彩虹菸、糖果等樣式流竄於毒品交易市場及娛樂場所中，誘騙青少年等年輕族群施用。

表 2-1 本局 111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級數	名稱	案數	百分比%	查獲量(公克)	百分比%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10	8.06	87,563	2.12
第二級毒品	大麻	52	41.93	466,987.14	11.34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	-	49.90	0.001
	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	15	12.09	718,760.87	17.46
	裸頭草辛	1	0.81	70	0.001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含溶液)	24	20.16	1,337,783.02	32.50
	4-甲基甲基卡西酮	2	1.6	172,340	4.18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	0.81	2,200	0.05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	1	0.81	86,000	2.08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	1	0.81	2,300	0.05
	2-氟-去氯愷他命	-	-	400	0.009
	溴去氯愷他命	1	0.81	35,115	0.85
	氯甲基卡西酮	1	0.81	22,345	0.54
	派醋甲脂	1	0.81	240	0.005
	第四級毒品	西布曲明	6	6.45	30,806.86
莫待芬寧		1	0.81	40.3	0.0009
二氫可待因		1	0.81	4.38	0.0001
苯巴比妥		1	0.81	383	0.009
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	假麻黃鹼	1	0.81	33,428	0.81
	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	1	0.81	107,040	2.60
	2-溴-4-甲基苯丙酮	1	0.81	68,530	1.66
	2-碘-甲基苯丙酮	1	0.81	77,880	1.89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	-	-	1,140	0.02
	3-氧-2-苯基丁酸甲酯	1	0.81	203,640	4.94
	鹽酸羥亞胺	1	0.81	660,000	16.04
合計		125	100.00	4,115,046.47	100.00

註：案數及所佔百分比標示「-」代表該毒品品項係於他案中與其他毒品品項一同查獲（即一案查獲 2 種或 2 種以上毒品），故不計入案數，僅標示查獲量及所佔百分比，以免重複計算案數。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對各國社會安全及人民健康，均產生極大危害，打擊毒品犯罪已是國際社會長期共識，近年隨著全球化發展，毒品犯罪跨國聯繫之趨勢，更是與日俱增，亦使得各國司法機關面臨極大的挑戰及困難，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實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之關鍵。

根據法務部 111 年度毒品查獲量統計，我國高達九成以上毒品源於境外，另近年來由於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各級毒品經常透過海運及空運送達世界各地，因此與各個國際緝毒機關合作，實為反毒工作之重要基石，亦是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於歐美、東南亞、東北亞等國家派駐 27 位法務秘書，兩岸及港澳地區亦透過共打機制合作反毒。111 年總計與境外緝毒機關（含大陸、港澳地區）交換情資 191 件，國際合作偵辦 9 案，兩岸合作偵辦 1 案，計逮捕犯罪嫌疑人 16 人，查獲海洛因 19.34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78.92 公斤、愷他命 525.9 公斤，及製毒原料計 14.20 公噸。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就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及依「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規定，判決確定前經啟封、取樣留存及封緘之處理程序並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偵辦案件（以下為毛重）

本局 111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10 案，查獲 87.56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68 案，查獲 1,185.86 公斤；第三級毒品案件 32 案，查獲 1,658.72 公斤；第四級毒品案件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15 案，查獲 1,182.89 公斤；大麻工廠 5 座、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5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工廠 3 座、4- 甲基甲基卡西酮工廠 2 座、氯甲基卡西酮工廠 2 座、2- 溴 -4- 甲基苯丙酮工廠 1 座、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工廠 1 座，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609 萬 8,520 元。與 110 年相較，減少 29 案，第一級毒品減少 41.70 公斤，減少 32.26%；第二級毒品增加 485.76 公斤，增加 69.38%；第三級毒品增加 831.44 公斤，增加 100.50%；第四級毒品減少 2,818.49 公斤，減少 70.43%。（表 2-2）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102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104年	159	195	4,563,973	10	22	26,730	20	39	1,517,697	20	33	2,661,372	109	101	358,174
105年	291	305	3,925,772	7	10	228,662	78	96	601,814	20	29	1,031,946	186	170	2,063,350
106年	133	167	3,846,382	8	11	48,395	102	107	739,193	19	37	1,728,345	4	12	1,330,449
107年	108	169	15,382,325	4	6	49,057	59	81	374,592	36	63	10,728,709	9	19	4,229,967
108年	155	245	6,674,576	16	29	157,054	63	88	869,014	72	118	3,601,152	4	10	2,047,355
109年	179	304	1,758,781	19	40	62,833	82	123	211,749	73	131	1,124,606	5	10	359,593
110年	154	284	5,658,026	12	30	129,267	73	109	700,098	58	118	827,274	11	27	4,001,386
111年	125	256	4,115,046	10	21	87,563	68	131	1,185,867	32	82	1,658,723	15	22	1,182,892

(二) 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本局 111 年共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25 案，查獲毒品毛重（下同）總計 4,115.04 公斤，其中 91 案係由關務署查獲並移請本局偵辦，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1,209.9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2.53 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 439.0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93.43 公斤、裸頭草辛 0.07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0.049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13.86 公斤、派醋甲脂 0.24 公斤、2- 氟 - 去氯愷他命 0.4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2.3 公斤；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 29.04 公斤、莫待芬寧 0.04 公斤、苯巴比妥 0.383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碘 - 甲基苯丙酮 77.88 公斤、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203.64 公斤、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 107.04 公斤等。區分如下：

1. 以走私方式區分：空運貨櫃 1 案，海運貨櫃 5 案，郵包快遞夾藏 85 案。
2. 以關區區分：基隆關 4 案，臺北關 81 案，臺中關 3 案，高雄關 3 案。
3. 以犯嫌國籍區分：犯罪嫌疑人为我國籍者計 138 人，美國籍 8 人，泰國籍 2 人，馬來西亞籍 2 人，越南籍 7 人，犯罪嫌疑人未到案 16 人。
4. 以毒品來源區分：美國 26 案，加拿大 11 案，泰國及香港各 8 案，馬來西亞 6 案，大陸地區、法國、荷蘭及越南各 4 案，寮國 3 案，柬埔寨、德國及杜拜各 2 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葡萄牙、印度、英國、日本、新加坡及菲律賓各 1 案。
5. 以毒品種類區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案；第二級毒品大麻 39 案，甲基安非他命 7 案，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1 案，裸頭草辛 1 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案，派醋甲脂 1 案，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1 案；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 7 案，莫待芬寧、苯巴比妥及二氫可待因各 1 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碘 - 甲基苯丙酮、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及 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各 1 案等。(表 2-3)

表 2-3 111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01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黃○○毒品案	大麻	411.25
1110104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印度	謝○○毒品案	莫待芬寧	40.30
1110104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林○○毒品案	大麻	435
11101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林○○毒品案	大麻	425
11101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鍾○○毒品案	大麻	0.17
11101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中國大陸	蘇○○毒品案	2-碘-甲基苯丙酮	77,880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0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林○○毒品案	愷他命	1,015
11101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邱○○毒品案	大麻	1,183.42
11101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越南	越南	張○○毒品案	西布曲明	8,800
1110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林○○毒品案	愷他命	1,009.50
11101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大麻	1,053.30
11101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王○○毒品案	3,4-亞甲基雙 氧苯基乙基胺 丁酮(Eutylone)	2,300
1110216	高雄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黃○○毒品案	大麻	398
11102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SH毒品案	大麻	139
11102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越南	越南	阮氏毒品案	西布曲明	7,500
11103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蕭○毒品案	愷他命	3,992.5
1110308	基隆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鑫○公司毒品案	愷他命	100,800
11103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黃○○毒品案	愷他命	1,025
11103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陳○○毒品案	大麻	342
11103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中國大陸	LO公司毒品案	3-氧-2苯基丁 酸甲脂	203,640
11103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AD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640
11103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葡萄牙	吳○○毒品案	愷他命	3,018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0316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黃○○毒品案	大麻	55,024
11103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張○○毒品案	大麻	1,050
11103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杜拜	林○○毒品案	大麻	880.80
11103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黃○○毒品案	愷他命	3,059
11103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蘇○○毒品案	愷他命	2,579.5
11104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施○○毒品案	大麻	295
11104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吳○○毒品案	大麻	27,041
11104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宋○○毒品案	大麻	5,915
11104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吳○○毒品案	大麻	1,620
11105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杜拜	陳○○毒品案	愷他命	962.5
11105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張○○毒品案	愷他命	3,100
11105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平○○毒品案	大麻	5,466.6
11105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候○○毒品案	西布曲明	2,191.6
11105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蔡○○毒品案	海洛因	1,120
11105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葉○○毒品案	愷他命	3,000
11105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柬埔寨	麥○○毒品案	愷他命	2,092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05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丁○○毒品案	大麻	191.5
11105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王○○毒品案	大麻	44
11105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泰國	寮國	蒂○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502
11105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簡○○毒品案	大麻	2,400
11105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徐○○毒品案	西布曲明	3,488.5
11105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林○○毒品案	派醋甲脂	240
11105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楊○○毒品案	西布曲明	1973.76
11106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翁○○等毒品案	大麻	449.46
11106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徐○○毒品案	大麻	15,320
11106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徐○○毒品案	大麻	18,109
11106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TTD毒品案	愷他命	10,780
1110621	基隆關	海運貨櫃	越南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大麻	115,350.7
11106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越南	黎○○毒品案	西布曲明	383
11106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德國	黃○○毒品案	MDMA	49.90
				美國		大麻	300
11106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何○○毒品案	大麻	1,700
11106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許○○毒品案	大麻	3,365

111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22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06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DH毒品案	大麻	40
11106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李○○毒品案	大麻	10,930
11107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越南	越南	陳○○毒品案	西布曲明	588
11107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何○○毒品案	愷他命	3,297
11107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陳○○毒品案	愷他命	107
1110726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美國	邱○○毒品案	大麻	57,900
1110728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新加坡	徐○○毒品案	愷他命	13,384
11108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菲律賓	林○○毒品案	愷他命	5,100
11108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香港	張○○毒品案	大麻	6.06
11108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吳○○毒品案	大麻	2,297
11109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林○○毒品案	大麻	7,000
11109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許○○毒品案	大麻	4,201.5
11109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蔡○○毒品案	大麻	29,560
11110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寮國	簡○○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4,648.2
11110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廖○○毒品案	海洛因	7,878.5
11110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鍾○○毒品案	裸頭草辛	70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10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焦○○毒品案	大麻	1,264
11110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邱○○毒品案	海洛因	1,105
111103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楊○○毒品案	愷他命	23,702
11111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李○○毒品案	愷他命	1,031
1111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吳○○毒品案	大麻	5,920
1111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李○○毒品案	大麻	550
1111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高○○毒品案	大麻	1,102.5
1111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蔡○○毒品案	海洛因	714
11111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張○○毒品案	愷他命	21,375
11111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中國大陸	潘○○毒品案	西布曲明	4,505
11111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柬埔寨	紀○○毒品案	海洛因	10,930
11111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P氏毒品案	海洛因	11,915.5
11112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黃○○毒品案	大麻	1,740
11112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翁○○毒品案	海洛因	760
1111219	高雄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加拿大	明○公司毒品案	大麻	57,805
11112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日本	翁○○毒品案	二氫可待因	4.38

日期	單位	走私方式	國籍	毒品來源	案名	查獲毒品	毛重(公克)
11112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方○○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4,760
1111226	臺中關	海運貨櫃	我國	香港	姜○○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0,345
1111228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中國大陸	廖○○毒品案	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	107,040
11112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陳○○毒品案	海洛因	8,110
11112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寮國	許○○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6,844

二、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以下為毛重）

（一）毒品來源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 74.75 公斤，占 85.37%；柬埔寨 10.93 公斤，占 12.48%；馬來西亞 1.88 公斤，占 2.14%。
 2. 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越南 312.93 公斤，占 43.53%；馬來西亞 144.32 公斤，占 20.07%；國內自製 143.76 公斤，占 20.0%；香港 50.34 公斤，占 7%；寮國 26.99 公斤，占 3.75%；大陸 25 公斤，占 3.47%。
 3. 大麻：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271.69 公斤，占 58.17%；美國 165.44 公斤，占 35.42%；國內自製 22.70 公斤，占 4.86%；香港 5.92 公斤，占 1.26%；其他 1.22 公斤，占 0.26%。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泰國 890.33 公斤，占 66.55%；國內自製 274.81 公斤，占 20.54%；馬來西亞 108.46 公斤，占 8.10%；新加坡 13.38 公斤，占 1.00%；德國 10.78 公斤，占 0.80%；英國 10.45 公斤，占 0.78%；法國 9.70 公斤，占 0.72%；菲律賓 5.1 公斤，占 0.38%；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99 公斤，占 0.29%；香港 3.29 公斤，占 0.24%；葡萄牙 3.01 公斤，占 0.22%；柬埔寨 2.09 公斤，占 0.15%；荷蘭 1.11 公斤，占 0.08%；杜拜 0.96 公斤，占 0.07%；來源不詳 0.26 公斤，占 0.02%。
- （表 2-4）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表 2-4 111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毒品種類 (重量：毛重)								
			海洛因	百分比%	甲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大麻	百分比%	愷他命	百分比%	其他毒品
美國	28	22.4%			15,400	2.14%	165,447.21	35.42%			1,503,952.44
國內自製	21	16.8%			143,764	20.0%	22,705.3	4.86%	274,819.62	20.54%	
加拿大	11	8.8%					271,690.3	58.17%			
泰國	11	8.8%	74,753	85.37%					890,336	66.55%	
中國大陸	8	6.4%			25,000	3.47%					
香港	8	6.4%			50,345	7.0%	5,921.06	1.26%	3,297	0.24%	
馬來西亞	7	5.6%	1,880	2.14%	144,326.76	20.07%	342		108,461	8.10%	
越南	5	4.0%			312,930	43.53%					
荷蘭	4	3.2%					0.17		1,116.5	0.08%	
法國	4	3.2%							9,704.5	0.72%	
寮國	3	2.4%			26,994.2	3.75%					
柬埔寨	2	1.6%	10,930	12.48%					2,092	0.15%	
杜拜	2	1.6%					880.80		962.5	0.07%	
阿拉伯	1	0.8%							3,992.5	0.29%	
菲律賓	1	0.8%							5,100	0.38%	
印度	1	0.8%									
日本	1	0.8%									
新加坡	1	0.8%							13,384	1.00%	
英國	1	0.8%							10,450	0.78%	
德國	1	0.8%							10,780	0.80%	
葡萄牙	1	0.8%							3,018	0.22%	
不詳	3	2.4%			0.91	0%	25.05	0.02%	269.4	0.02%	
合計	125	100%	87,563	100%	718,760.87	100%	466,987.14	100%	1,337,783.02	100%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二) 走私方式

走私方式包括以郵包快遞夾藏計 88 案，海運貨櫃夾藏計 9 案，空運貨櫃夾藏 1 案，漁船走私 1 案，查獲之菜底包括利用二手餐具、燈具、烤箱、馬克杯、保養品、口紅、石膏板、高爾夫球組、薰香蠟燭、喇叭音箱、實木沙發、塗料、木製家用櫥櫃、薑茶包、健身滾輪、鋼琴、保健食品、嬰兒床墊等夾藏各類毒品進口來臺。依據毒品類別，概況分述如下：

1. 海洛因：全係郵包快遞夾藏，毛重 87.56 公斤，占 100%。
2. 安非他命：郵包快遞夾藏 43.09 公斤，占 5.99%；海運貨櫃走私 506.90 公斤，占 70.52%。
3. 大麻：郵包快遞夾藏 213.22 公斤，占 45.65%；海運貨櫃走私 173.15 公斤，占 37.07%；空運貨櫃走私 57.90 公斤，占 12.39%。
4. 愷他命：漁船走私 842.20 公斤，占 62.95%；郵包快遞夾藏 230.48 公斤，占 17.22%；海運貨櫃走私 20.01 公斤，占 1.49%。（表 2-5）

表 2-5 111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毒品種類 (重量：毛重)									
			海洛因	百分比%	安非他命	百分比%	大麻	百分比%	愷他命	百分比%	新興混合 式毒品暨 先驅原料	百分比%
旅客夾帶	0	0										
海運貨櫃	9	7.2%			506,903.76	70.52%	173,155.7	37.07%	20,014	1.49%	210,365	14.63%
空運貨櫃	1	0.8%					57,900	12.39%				
郵包快遞	88	70.4%	87,563	100%	43,092.2	5.99%	213,226.14	45.65%	230,480	17.22%	284,220	19.76%
其他	27	21.6%			168,764.91	23.47%	22,705.3	4.86%	1,087,289.02	81.27%	943,205	65.60%
合計	125	100%	87,563	100%	718,760.87	100%	466,987.14	100%	1,337,783.02	100%	1,437,790	1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

2. 本表所稱新興毒品係指 4- 甲基甲基卡西酮、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Methylone)。

3. 111 年 1 月 6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碘 - 甲基苯丙酮 77 公斤案。

4. 111 年 3 月 15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203 公斤案。

5. 111 年 9 月 18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68 公斤案。

6. 111 年 12 月 28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 107 公斤案。

三、重要案例

(一) 賴○○等涉嫌製造毒咖啡包案

桃園市調查處偵悉，以賴○○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桃園地區設立毒咖啡包分裝場所，經深入追查，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在桃園市大園區 2 處民宅查獲毒咖啡包成品 2,709 包、硝甲西洋、封口機 2 臺、研磨機 1 臺、分裝毒品托盤 6 個及分裝袋 1 箱等製造毒咖啡包所需原料及設備，並拘提賴○○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1-1 賴○○等製造毒咖啡包案證物



圖 1-2 賴○○等製造毒咖啡包案查緝現場

(二) 欣○公司涉嫌製造 2- 溴 -4 甲基苯丙酮工廠案

關務署基隆關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查獲欣○公司自中國大陸進口來臺之貨櫃中含有非列管製毒先驅原料「4- 甲基苯丙酮」1,200 公斤，旋通報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偵辦。經循線追查發現，該批原料由張○○輾轉運往苗栗縣竹南鎮某宮廟放置，經長期監控該址，研判即為製毒工廠，爰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依法搜索該宮廟等 8 處所，查獲第四級毒品「2- 溴 -4 甲基苯丙酮」製造工廠 1 座、成品 68.21 公斤及 300 加侖先驅原料「4- 甲基苯丙酮」，逮捕張○○等 4 人，全案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2-1 張○○等製毒工廠案查緝現場



圖 2-2 張○○等製毒工廠案證物

(三) 黎○○等涉嫌製造愷他命工廠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葉○○製毒集團涉嫌於桃園地區設置愷他命工廠，經循線追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在桃園市蘆竹區某民宅破獲愷他命工廠 1 座，查扣愷他命成品 11.7 公斤、愷他命液態半成品 30 公斤、第四級毒品 N-BOC-Norketamine 1.1 公斤及大批製毒器具，並逮捕製毒師父黎○○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3-1 黎○○等製毒工廠證物



圖 3-2 黎○○等製毒工廠證物

(四) 易○等涉嫌製造愷他命工廠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易○等製毒集團以勇○公司名義進口大量未列管製毒先驅原料及製毒工具，經深入追查，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在高雄市大寮區破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毒工廠 1 座，現場查扣愷他命毒品 25.995 公斤、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及「鄰-氯苯基環戊基酮」計 660 公斤、甲胺、甲醇、十氫奈等大批製毒原料及製毒設備機具，並拘提易○等 4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4-1 易○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4-2 易○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五) 沈○○等涉嫌走私愷他命 842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沈○○等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泰國走私毒品來臺，經深入追查，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會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共同在高雄茄萣外海偵破沈○○從所駕駛之「AQO」快艇上，將裝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麻布袋 38 袋全數丟包，經海上追逐後強靠登檢，並將 38 袋麻布袋全數打撈上岸，查獲愷他命 842 公斤，並拘提沈○○等 4 名船員到案，全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5-1 沈○○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5-2 沈○○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六) 邱○○等涉嫌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312 公斤案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邱○○等走私毒品集團策劃進口毒品來臺，經深入追查，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聯合關務署臺中關共同查獲自越南進口來臺之貨櫃中，以馬克杯夾藏甲基安非他命 312 公斤，並在新竹縣寶山鄉拘提貨主邱○○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6-1 邱○○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6-2 邱○○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七) 鄧○○等涉嫌走私大麻花 115 公斤案

關務署基隆關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查獲自加拿大進口貨櫃中，以 3 件木製家用櫥櫃夾藏 219 包大麻花，毛重 115 公斤，旋即通報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在新北市新莊區拘提貨主鄧○○等 3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7-1 鄧○○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7-2 鄧○○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八) 吳○○等涉嫌製造氯甲基卡西酮工廠案

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6 月間查獲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物夾藏未列管毒品先驅原料「2-溴-4-氯苯丙酮」54 公斤，旋即通報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在高雄市林園區破獲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製毒工廠 1 座，查扣成品 22.34 公斤、液態氯甲基卡西酮及大批製毒工具設備，並逮捕製毒嫌犯吳○○等人，全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圖 8-1 吳○○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8-2 吳○○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政策，預計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等方式，達成反毒之終極目標，而本局推展國際合作緝毒業務，亦採取積極務實之作法，針對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友我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合作辦案、案犯及金流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大陸、港澳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一) 與日方交流

1.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日本警察廳人員舉行工作會談，就東北亞毒品犯罪情勢及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與日本稅關人員舉行工作會談，就臺灣毒品犯罪情勢交換意見。
3.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及日本警察廳人員舉行工作會談，並討論近期國內毒品犯罪態樣及未來雙方合作等議題。
4.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人員進行會談，討論加強臺日毒品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偵辦等議題。
5.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與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進行會談，雙方就後疫情時期毒品走私趨勢，及未來兩方加強合作偵辦跨國毒品犯罪等議題交換意見。
6.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人員，就毒品業務進行工作研討餐會，由本局黃副局長主持。

(二) 與美方交流

1.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人員進行會談，並就本處案件查詢系統優化事宜進行簡報及討論。
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人員就毒品業務進行工作研討餐會，由本局文副局長主持，與會之美方代表包含美國緝毒署、聯邦調查局、國土安全調查署等。

(三) 與其他國家交流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舉行工作餐會，就雙方未來合作訓練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 (一) 本局與柬埔寨反毒局合作，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破獲製毒工廠 1 座，查獲愷他命製毒化學物質 14.16 公噸，並逮捕林某等 6 名臺籍嫌犯，該案源於本局臺北市調查處通報之情資。
- (二) 本局與泰國海港截毒小組(SITF) 合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泰國曼谷港查獲 3 臺準備運往臺灣之真空機，該等真空機夾藏 51 包茶葉包，其內為愷他命，淨重 50.9 公斤，泰方逮捕 1 男 1 女，計 2 名泰籍嫌犯，本局續追查本案之臺籍共犯。



圖 2-3-1 在泰國緝獲走私愷他命 50.9 公斤

- (三)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前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在泰國孔堤區碼頭破獲甲基安非他命 945 公斤，嗣後經本局提供案關情資，肅毒委員會又於 111 年 8 月 14 日在泰國巴吞塔尼府查獲 76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成品及半成品，並逮捕 2 名泰籍犯罪嫌疑人。
- (四)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合作偵辦「詹某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依本局臺中市調查處提供之情資，於曼谷查獲海洛因 1.644 公斤，逮捕國人詹某及 1 名泰籍犯罪嫌疑人。

- (五) 本局與泰國關務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合作，在泰國蘇萬那普機場查扣欲運往臺灣之熱水器 1 個、裝有榴槤乾食品之紙箱 4 個等貨物，內夾藏總重 7.231 公斤海洛因。
- (六)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合作，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在曼谷廊曼機場查扣 2 個欲寄往臺灣之 DHL 國際快遞紙箱，內夾藏總重 8 公斤海洛因。
- (七) 本局與馬來西亞海關合作，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在吉隆坡機場查獲一起報關業者走私愷他命來臺案，該批毒品毛重 366 公斤，並逮捕馬籍嫌疑人 2 名。
- (八)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合作，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在國際快遞 DHL 曼谷服務中心嚴檢一預定寄往臺灣之可疑紙箱包裹，查獲箱內貨品口紅膠內藏有 2.47 公斤海洛因及 2.92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 (九) 荷蘭阿姆斯特丹機場海關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在阿姆斯特丹機場查獲 1 批 475 公斤螃蟹欲出口至臺灣，貨物內夾藏愷他命，毛重 109 公斤，本局續行追查國內收貨人及其他共犯。

三、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本局與大陸公安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合作偵辦之「廖某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相互通報案關情資，本局於 111 年 9 月 6 日，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查獲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 35.115 公斤，共逮捕 2 名犯罪嫌疑人。



圖 2-3-2 兩岸合作緝獲走私愷他命 35.115 公斤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11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4,449 件，計 1,498 公斤 761.73 公克。截至 111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累計 20,302 件，重量累計 4,524 公斤 850.81 公克。（表 2-6-1）

表 2-6-1 111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小計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種類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11年01月	2074.84	253	0.31	1									31945.58	84	1041.66	15	35062.39	353
111年02月	1165.03	124	0.02	1			1018.41	1					39686.05	50	76.12	9	41945.63	185
111年03月	3026.3	337	16.87	2			1046.66	2					13878.23	111	204.35	11	18172.41	463
111年04月	4135.02	260	0.1	1									39294.96	80	41.08	4	43471.16	345
111年05月	2171.74	227					1.03	1					601074.46	85	900.66	11	604147.89	324
111年06月	2958.94	295	0.63	2			0.24	1					15102.47	74	195.06	9	18257.34	381
111年07月	112357.46	240	0.21	1									182135.06	82	141.45	8	294634.18	331
111年08月	1497.76	265	2.01				5.22	1					55752.94	115	79.05	10	57336.98	391
111年09月	2296.22	331	0.37	1									93496.44	150	402.62	8	96195.65	490
111年10月	341.75	170					23.49	1					63324.72	100	18.7	7	63708.66	278
111年11月	10714.39	330					5848.08	2					66894.63	143	2731.25	16	86188.35	491
111年12月	12054.73	300	0.41	1			0.44	1					121971.55	107	5613.96	8	139641.09	417
總計	154794.18	3132	20.93	10			7943.57	10					1324557.09	1181	11445.96	116	1498761.73	4449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 一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 (一) 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毒品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 (二) 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 1 人為顧問。
- (三) 111 年國內大麻毒品緝獲量暴增，為有效釋放毒品保管專庫空間，111 年上、下半年計辦理 2 次獲案毒品公開銷燬作業，故分別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4 次及第 25 次會議，分述如次：

1.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4 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會中決議：

-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3,690 筆，431 公斤 320.05 公克。
-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官金聰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111 年 5 月 10 日 15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2.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5 次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4,557 筆，329 公斤 588.37 公克。
-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董事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怡騰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曾檢察官鳳鈴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111 年 12 月 5 日 15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表 2-6-2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類別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公開銷毀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日期	焚化廠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83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015.58	10				14,900.21	79	2,579.82	26	145,124.87	4,522	83年6月3日	內湖	
84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0.54	4	33.97	1				19,662.17	56	813.89	168	369,454.20	6,255	84年5月22日	內湖	
85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574.50	1				10,917.00	44	246.87	32	401,246.04	5,091	85年5月17日	木柵	
86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6.34	1				2,263.71	50	27.27	21	156,810.70	3,110	86年6月16日	木柵	
87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0.32	1				2,940.13	90	173.80	18	99,411.05	3,144	87年5月15日	木柵	
88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20,958.83	4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7,121	88年5月19日	木柵	
90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5,501	90年5月14日	內湖	
91年	192,446.61	5,226	6.79	4								3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8	91年5月17日	木柵
92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1.30	1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8	92年5月16日	木柵
93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356.62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7,448	93年5月26日	木柵
94年	197,052.81	7,504	1.24	1			0.08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7,821	94年5月23日	木柵
95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1,175.86	4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10,958	95年5月19日	木柵	
96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455.47	6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13,034	96年4月26日	木柵	
97年	257,576.69	9,197					981.39	8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667.60	9,531	97年4月16日	木柵	
98年	385,256.62	12,919	3.43	3	2.8	1	85.59	6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13,761	98年4月2日	木柵	
99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26.6	2				1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1,415,841.95	15,013	99年5月6日	木柵
100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14,092	100年5月5日	木柵
101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6.42	3	0.40	2	184.78	1	78,893.88	371	66,948.24	47	790,343.63	8,373	101年5月3日	木柵
102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8.58	3					207,940.13	381	8,201.48	40	449,030.51	6,552	102年5月7日	木柵
103年	127,964.14	5,265	128.32	5			1,151.18	3					17,930.51	326	510.78	14	147,684.06	5,614	103年5月6日	木柵
104年	111,658.43	4,199	2.52	2			420.66	4	0.54	1			6,163.33	313	1,728.49	15	119,973.97	4,534	104年5月5日	木柵
105年	529,276.91	3,738	217.88	4			3.58	1	20,432.01	2			26,775.37	359	1,154.47	16	577,860.22	4,120	105年5月10日	木柵
106年	59,611.35	4,052	5.63	3			101.14	1	15.30	1			28,878.55	259	801.37	22	89,413.34	4,338	106年5月16日	木柵
107年	243,360.56	5,239	7.51	5			27,614.12	1					42,580.20	494	3,008.65	31	316,571.04	5,772	107年5月15日	北投
108年	28,264.90	4,061	2.07	7			5,888.83	5	1,220.95	6			103,075.41	419	591.33	27	139,043.45	4,525	108年5月14日	北投
109年	696,746.00	4,469	8.74	5			4,855.59	14	1,736.12	7			207,180.61	832	6,850.22	58	917,377.28	5,385	109年5月12日	木柵
110年(1)	50,990.32	4,917	2.81	9			4,104.36	24	940.05	6			154,685.68	1037	2,053.65	83	212,776.87	6,076	110年5月12日	木柵
110年(2)	504,321.82	1,481	13.77	4			1,142.66	7	1,519.04	8	2,331.4	1	372,458.65	474	544.54	29	882,331.83	2,004	110年11月9日	木柵
111年(1)	160,074.86	2,821	140.87	20			122,302.16	10	1,548.51	2	15,062.72	1	128,628.98	792	3,561.95	44	431,302.05	3,690	111年5月10日	木柵
111年(2)	160,817.62	3,893	299.83	3			365.51	5	449.90	2			167,185.09	631	470.42	23	329,588.37	4,557	111年12月5日	木柵

備註：89 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三、毒品證物銷燬

(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點「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11 年計辦理 2 次獲案毒品證物銷燬。待銷燬毒品經本局於公開銷燬前 3 個月即進行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上半年度分裝成 209 箱共計 431 公斤 320.05 公克；下半年度分裝成 160 箱共計 329 公斤 588.37 公克，分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及 12 月 5 日 13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局本部警衛組同仁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後，旋由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焚化爐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11 年上半年度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由法務部蔡部長主持（圖 2-4-1）；111 年下半年度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由本局王局長主持。（圖 2-4-2）



圖 2-4-1 上半年度由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王局長、與木柵焚化廠梁廠長宏郎、高檢署王檢察官金聰、消基會黃董事長怡騰、毒藥物防治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聯合啟動銷燬按鈕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2-4-2 下半年度由調查局王局長、與木柵焚化廠梁廠長金龍、高檢署曾檢察官鳳鈴、消基會黃董事怡騰、毒藥物防治基金會鄧董事長昭芳聯合啟動銷燬按鈕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二)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規定，109 年 12 月 31 日於局本部中華大樓地下一樓設「毒品沒入物專庫」，統一保管本局各外勤處站接獲檢察官核發處分命令所依法沒入之扣案毒品，目的即在減輕外勤處站保管毒品沒入物之風險，並縮短毒品保管時間。本局於 111 年 5 月 10 日、111 年 12 月 5 日由王局長主持公開銷燬第三、四級毒品沒入物分別計 44 件、46 件，總重量 86.015 及 19.420 公斤。另為確保待銷燬毒品證物同一性，於毒品入專庫前或辦理銷燬前，均需經過鑑識科學處派員持拉曼科學儀器複驗毒品真實性及成分，以昭公信。

伍、毒品鑑識工作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另受理全國各級檢察署及法院送驗之獲案毒品（係指行政院頒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所列管之 17 項毒品）鑑定案件，及部分其他類型毒品之鑑定案件，111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3 萬 0,031 件，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 6,901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7,773 件。

毒品鑑定案件之毒品種類定性、毒品純度定量及新興毒品分子結構分析常用之重要儀器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核磁共振光譜儀 (NMR)、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 (LC-TOF MS)、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 (LC-HRMS)。毒品來源鑑定、毒品工廠案或其他毒品案件相關證物檢驗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 (IRMS)、離子層析儀 (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紅外線光譜儀 (IR)、拉曼光譜儀 (RAMAN)、X 射線螢光光譜儀 (XRF) 等，另有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簡化毒品檢驗樣品前處理流程。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不定期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交換新興藥物資料，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之力量，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提供列管新興藥物資料，以防堵新興藥物之氾濫與流行。111 年度共計檢出 7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列管並通報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以提醒國內檢驗機關（構）注意，包含 1V-LSD、N-Propyl Butylone、N-Butyl Butylone、N-Cyclohexyl Methylone、4- 甲基本丙酮、2- 溴 -4- 氯苯丙酮、2- 溴 -3,4- 亞甲基

雙氧苯丙酮等毒藥物，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中。

新興濫用藥物化合物結構確認需先分離混雜多種雜質之檢品，取得純化的新興濫用藥物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取得化合物離子圖譜，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取得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光譜儀分析化合物分子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協助相關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地下製毒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製毒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解決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11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29 案，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6 座、大麻工廠 5 座、愷他命工廠 4 座、麻黃鹼純化工廠 2 座、4-甲基甲基卡西酮（喵喵）工廠 3 座、氯甲基卡西酮工廠 2 座、2- 溴 -4- 甲基苯丙酮工廠 1 座及西布曲加工場所 1 座。近年除了大麻工廠規模明顯變大且工廠數變多，各式毒品工廠製毒過程均有專業化之趨勢，此現象與販毒管道多元化、製毒技術專業化、毒品案件分工精細化及藥物濫用檯面化有關。

每座毒品地下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莫待芬寧半成品、成品等證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111 年度支援本局外勤緝毒人員查扣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去甲麻黃鹼、2- 溴 -4- 甲基苯丙酮、2- 碘 -4- 甲基苯丙酮、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鹽酸羥亞胺、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3- 氧 -2 苯基丁酸甲脂，及毒品愷他命、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派醋甲脂、氯甲基卡西酮、2- 氟 - 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4- 甲基甲基卡西酮、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苯巴比妥、西布曲明及莫待芬寧等毒品及製毒原料達 2,841 公斤，避免該等毒品及先驅原料進一步製成毒品危害國人健康。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一）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外，另受理新世代反毒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警方送驗案件以及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滿 18 歲之中輟生復學相關尿檢案件。111 年度共受理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6,901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酵素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法)，近年並以高靈敏度之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及氣(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包含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以及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物。

過去我國政府在反毒工作上雖已投注相當心力，但始終未能有效控制新興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問題，故行政院於 106 年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每四年為 1 期(第一期：106-109 年；第二期：110-113 年)，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在新世代反毒中擔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方面，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規劃，本局原負責我國中部及東部地區警方所緝獲之新興毒品尿檢案件，另於 107 年 7 月起支援臺北市警方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責任區幅員廣大，對新興毒品於坊間之實際濫用情形，有深入之分析與觀察。

本局鑑識科學處自 106 年起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新興毒品尿檢業務，致力開發新檢驗方法及新型毒品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建置 960 項液相層析高解析質譜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之新興濫用毒藥物尿檢資料庫，實際受理各偵、審機關送驗之尿液鑑定案件，自 106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共受理尿液鑑定案件 25,199 件，機先發現新型藥物濫用趨勢，進而防堵新興毒藥物之氾濫與流行。

表 2-7-1 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結果統計表 (111.1.1-111.12.31)

	檢出項目	比例
1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命)	50.3%
2	Amphetamine (安非他命)	46.4%
3	Norketamine (去甲基愷他命)	46.4%
4	Ketamine (愷他命)	40.5%
5	Norephedrine (去甲麻黃鹼)	26.3%
6	N,N-Dimethylamphetamine (N,N-二甲基安非他命)	17.1%
7	4-Methylephedrine (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	15.0%
8	Mephedrone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1.9%
9	Methylcathinone (甲基-卡西酮)	10.5%
10	Morphine (嗎啡)	8.6%

	檢出項目	比例
11	Codeine (可待因)	7.9%
12	4-Hydroxyamphetamine	7.8%
13	7-Aminonitrazepam (硝甲西洋或硝西洋代謝物)	7.8%
14	7-Aminonimetazepam (硝甲西洋代謝物)	7.2%
15	四氫大麻酚-9-甲酸 (大麻代謝物)	6.6%
16	6-Acetylmorphine (6-乙醯嗎啡)	5.9%
17	Ephedrine (麻黃鹼)	5.2%
18	Norcodeine (原可待因)	4.0%
19	Methylephedrine (甲基麻黃鹼)	3.4%
20	7-Amino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代謝物)	3.4%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檢出項目	比例
21	7-Aminoclonazepam (氯硝西洋代謝物)	3.3%
22	Deschloroketamine (去氯愷他命)	2.8%
23	Methadone (美沙冬)	1.9%
24	Methylone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8%
25	Amylone	1.8%
26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7%
27	alpha-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1.4%
28	Dipen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	1.4%
29	Dextrorphan	1.2%
30	Dextromethorphan	1.1%
31	Pseudoephedrine (假麻黃鹼)	1.1%
32	Alprazolam (阿普唑他)	1.0%
33	Fluorodeschloro-N-ethyl-ketamine (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	0.9%
34	Eu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0.9%
35	Morphine-N-oxide (N- 氧化西啡)	0.9%
36	Quetiapine	0.8%
37	Norpseudoephedrine (去甲假麻黃鹼)	0.7%
38	Tramadol (特拉嗎竇)	0.7%
39	6-Acetylcodeine	0.7%
40	N-Acetyl-3,4-MDMC	0.7%
41	Zolpidem (佐沛眠)	0.6%
42	Pen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0.6%
43	MDMA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0.5%
44	Dihydrocodeine (二氫可待因)	0.5%
45	Methylphenidate (派醋甲酯)	0.5%
46	Nordiazepam (去甲西洋)	0.5%
47	Norbuprenorphine (丁基原啡因代謝物)	0.5%
48	Estazolam (舒樂安定)	0.4%
49	Nitrazepam (硝西洋)	0.4%
50	MDA (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0.4%
51	Lorazepam (勞拉西洋)	0.4%
52	Nimetazepam (硝甲西洋)	0.4%

	檢出項目	比例
53	Naloxone	0.4%
54	Hydromorphone (原嗎啡)	0.4%
55	Clonazepam (氯硝西洋)	0.4%
56	Normorphine (原嗎啡)	0.4%
57	1- (Chlorophenyl) piperazine (1-(氯苯基) 哌嗪)	0.3%
58	Hydrocodone (二氫可待因酮)	0.3%
59	Dichlorophenylpiperazine	0.3%
60	Hydroxyethylflurazepam (氟安定代謝物)	0.3%
61	Deschloro-N-ethyl-ketamine (去氯-N-乙基愷他命)	0.3%
62	Venlafaxine	0.2%
63	MMA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0.2%
64	PMA (4-甲氧基安非他命)	0.2%
65	Carbamazepine	0.2%
66	Etizolam (依替唑命)	0.2%
67	alpha-Hydroxyetizolam (依替唑命代謝物)	0.1%
68	N-Ethylpentylone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0.1%
69	Chlordiazepoxide (氯二氮平)	0.1%
70	Meprobamate (甲丙氨酯)	0.1%
71	N,N-Dimethyl-MDA (3,4-亞甲基雙氧-N, N-二甲基安非他命)	0.1%
72	Phenazepam (芬納西洋)	0.1%
73	Benzoylcegonine (古柯鹼代謝物)	0.1%
74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 (2-氟-去氯愷他命)	0.1%
75	Dimethylone (亞甲基雙氧二甲基卡西酮)	0.1%
76	Chloroamphetamine (氯安非他命)	0.1%
77	Oxilofrine	0.1%
78	Cocaine (古柯鹼)	0.1%
79	Heroin (海洛因)	0.1%
80	Ecgonine methyl ester	0.1%
81	Bromazepam (溴西洋)	0.1%
82	Temazepam (替馬西洋)	0.1%
83	Amitriptyline	0.1%
84	alpha-PVP (1-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	0.1%
85	Oxazepam (去甲羥安定)	0.1%

（二）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前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至 120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將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並於 105 年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評鑑，檢驗項目除傳統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外，亦包含愷他命、合成大麻（類大麻）及卡西酮類等新興毒品項目，係國內目前唯一通過認證之毒品毛髮鑑定實驗室，經常協助各級院、檢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當事人之毒品毛髮鑑定，例：太魯閣號事故案、紙雕師刺殺便利商店店員案、電競冠軍販賣大麻案、藝人涉毒案件等，111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鑑定案件共計 1,820 件。

毒品毛髮鑑定屬微量分析範疇，處理的毒品濃度經常介於奈克（ng）與皮克（pg）間，甚至低至皮克（pg）至飛克（fg），故經常必須使用複雜之前處理方法，搭配超高靈敏度之儀器始可有效率進行鑑定，導致一般毒檢實驗室無法受理毛髮案件，目前本局乃政府機關中唯一負責「活人」案件檢體之毒品毛髮鑑定機關（註：死亡案件檢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負責），警方系統之實驗室並無受理任何毒品毛髮鑑定案。而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本局目前對於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進行鑑定。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本局實驗室苦無經常經費汰舊更新設備，鑑識科學處乃積極研提多年期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獲核定之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3,488 萬元（表 2-7-2）。

108 及 109 年「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研究計畫」研發之「奈米毒品快篩試劑」，可快速檢驗卡西酮類毒品，本局業已提供東南亞國家緝毒單位、關務署查驗單位，並配發本局外勤處站使用，另將持續研發其他類毒品快篩試劑，提升查緝毒品效能。（圖 2-5-1）

111 年本局鑑識科學處毒檢相關重要亮點研發工作如下：

- （一）研發之合成類大麻毒品快篩技術可有效廣篩各種合成類大麻毒品，解決目前市售合成類大麻毒品檢篩試劑檢測能力不足之困境。本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獲刊登於國外頂尖期刊「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並另簽奉准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申請本國及美國專利。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	5,365
12	105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4/4)	16,000
13	106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1/2)	7,681
14	106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1/2)	4,518
15	107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2/2)	3,507
16	107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2/2)	3,808
17	108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1/2)	2,270
18	109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2/2)	2,101
19	110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1/2)	2,044
20	111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2/2)	1,675
合計			134,885

(二) 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研究團隊於 110 年 9 月間受理本局嘉義市調查站送驗之不明粉末，成功解析該不明粉末之化學結構為 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該化合物可供做製造愷他命之先驅原料。本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且將該物質提列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圖 2-5-2)



圖 2-5-1 本局王局長致贈關務署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

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成功解析新型態愷他命先驅化合物結構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333 (2022) 11146

Contents lists available at ScienceDirect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homepage: www.elsevier.com/locate/foreint

Case Report

Identification of a novel norketamine precursor from seized powders: 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

Yao-Te Yen^{a,*}, Shih-Hao Tseng^a, Deng-Ying Huang^a, Yi-Shiuan Tsai^a, Li-Wen Lee^a, Pei-Lin Chen^a, Yuh-Lin Liu^a, San-Chong Chyueh^b

^aDepart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Zhuhai City, New Taipei City 20206, Taiwan

^bDepartment of Chemist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30004, Taiwan

ARTICLE INFO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3 January 2022

Received in revised form 19 February 2022

Accepted 23 February 2022

Available online 24 February 2022

Keywords:

Norketamine precursor

Ketamine metabolites

New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Seized material

Single-crystal X-ray diffraction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of new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NPS) and their precursors is crucial to understand trends in NPS so that they can be regulated before they pose a serious threat to human health. In this case, 28 bags containing approximately 500 kg of yellow powder were seized; the samples had been retained for 2 years by the officers of Taiwan's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A handheld Raman analyzer yielded a positive result for N-boc norketamine; thus, the seized powder was sent to the laboratory for confirmation through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liquid chromatography-high-resolution mass spectrometry, proton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¹H NMR), carbon-13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¹³C NMR), two-dimensional correlation NMR measurement (2D-COSY), heteronuclear single-quantum correlation NMR measurement (2D-HSQC), and single-crystal X-ray diffraction. This identifiable powder was subsequently identified as 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 (2-CPNCH), which can be synthesized as a precursor for the synthesis of norketamine and is available commercially. Norketamine has similar pharmacological effects to ketamine and phenacyclidine but is not regulated in many countries. In this case report, mass fragments, ¹H NMR, ¹³C NMR, 2D-COSY, and 2D-HSQC data of 2-CPNCH are presented; moreover, how criminals exploit the loopholes in the law for conducting unauthorized drug manufacturing is discussed.

© 2022 Elsevier B.V. All rights reserved.

- 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研究團隊於去（110）年9月間受理本局嘉義市調查站送驗之不明粉末，經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儀及單晶X光散射分析儀等精密儀器及分析技術，成功解析該不明粉末之化學結構為 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該化合物可供做製造愷他命之先驅原料。本研究成果業於本（111）年2月25日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 本研究成果可提供國內外立法、法務、查緝及鑑識單位參考，對提升新興毒品防制與檢驗能力，有極大助益。對提升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能力，有極大助益。

圖 2-5-2 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 (三) 111 年 3 月間協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不明粉末檢品，成功解析該不明粉末之化學結構為 2-Fluorodeschloro-N-ethyl-ketamine (2-FDCNEK)，乃全球首例發現之新型態愷他命類緣物。本研究團隊另以真菌代謝模型模擬分析 2-FDCNEK 之人體相關代謝物，再輔以實案尿液檢體加以驗證。本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且 2-FDCNEK 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列為第三級毒品。(圖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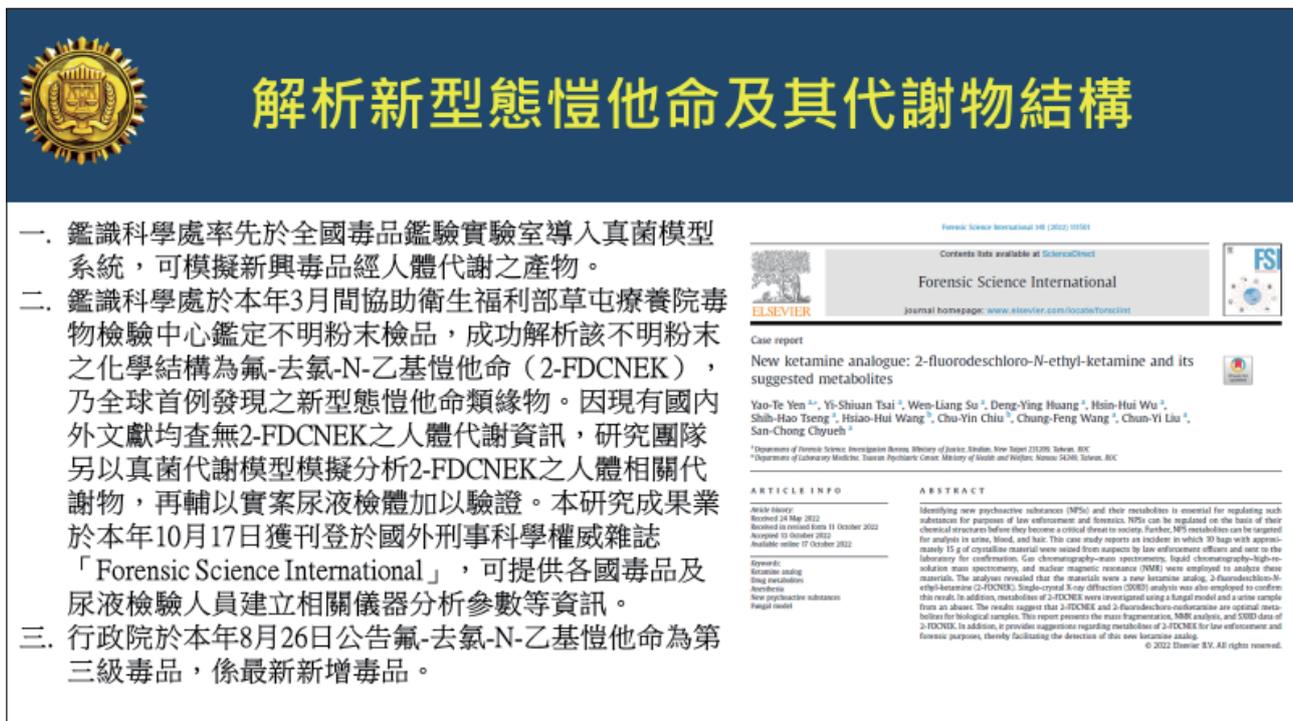


圖 2-5-3 研究成果業於 111 年獲刊登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 (四) 111 年 8 月間研發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可同時快速篩檢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古柯鹼、卡西酮類、一粒眠、FM2 等常見毒品，有助提升緝毒效能。另申請 113 年毒品防制基金（計畫名稱：毒品快篩試劑共享計畫），預計於 113 年生產前開試劑提供外國友邦之緝毒單位，強化外交合作關係，落實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目的。(圖 2-5-4 ~圖 2-5-6)
- (五) 111 年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執行科技計畫「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優化完整微生物代謝模式。持續將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透過微生物代謝模式之導入，搭配各類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施用及生物轉化過程中所得到之代謝產物，建構一系列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本體與其相關代謝物的資料庫。並連結微生物代謝資料庫與毒品施用者尿液檢體，提供偵查或審判之依據。(圖 2-5-7)



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

一. 財政部關務署於111年12月6日以台關緝字第1111031050號函請鑑識科學處廣續提供毒品測試試劑。

二. 鈞長於111年12月21日核准本處依「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業務合作備忘錄」辦理，並為擴大該署毒品篩檢量能，提供本局最新開發之廣篩型毒品測試試劑共300組，可使關務人員於同時快速篩檢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古柯鹼、一粒眠、FM2、卡西酮類及其先驅原料等常見毒品，更能有效防制毒品於關外，提升緝毒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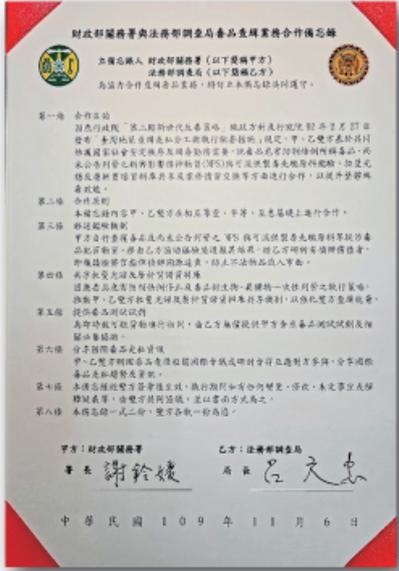


圖 2-5-4 鑑識科學處提供廣篩型毒品測試試劑予關務署關務人員快速篩驗毒品



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

發展過程

成功研發全球唯一廣篩型卡西酮快篩試劑 (螢光奈米法)
Sensors 2019, 19, 3554

法務部調查局與財政部關務署簽署毒品查緝業務合作備忘錄

關務人員以本局快篩試劑攔截850公斤4-甲基甲基卡西酮 (俗稱:喵喵) 毒品先驅原料

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

1 105年9月 2 108年8月 3 109年9月 4 109年11月 5 109年12月 6 110年3月 7 111年4月 8 111年10月

1 卡西酮快篩試劑研發

3 卡西酮快篩試劑贈與帛琉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巴拉圭共和國、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等邦交國

5 開發檢測飲酒中一粒眠/FM2快篩技術 (螢光奈米法)
Sens. Actuators B Chem. 2019, 305, 127441

7 開發奈米材料陣列毒品檢測技術
Adv. Mater. Technol. 2022, 2200243

圖 2-5-5 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發展過程

發展過程

技術整合

螢光奈米法 + 傳統化學呈色法 + 陣列技術

可篩驗95%以上本國毒品原物案件!

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

1. *Adv. Mater. Technol.* **2022**, 2200243.
 2. *Sens. Actuators B: Chem.* **2019**, 305, 127441.
 3. *Sensors* **2019**, 19, 3554.
 4. *R. Soc. Open Sci.* **2019**, 6, 191017

圖 2-5-6 研發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組

111年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執行科技計畫「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優化完整微生物代謝模式。持續將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透過微生物代謝模式之導入，搭配各類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的施用及生物轉化過程中所得之代謝產物，建構一系列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本體與其相關代謝物的資料庫。並連結微生物代謝資料庫與毒品施用者尿液檢體，提供偵查或審判之依據。

維護社會安寧
MAINTAIN SOCIAL SECURITY.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
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守護你的安全！
 MJIB, Protects Your Life!

圖 2-5-7 111 年執行科技計畫「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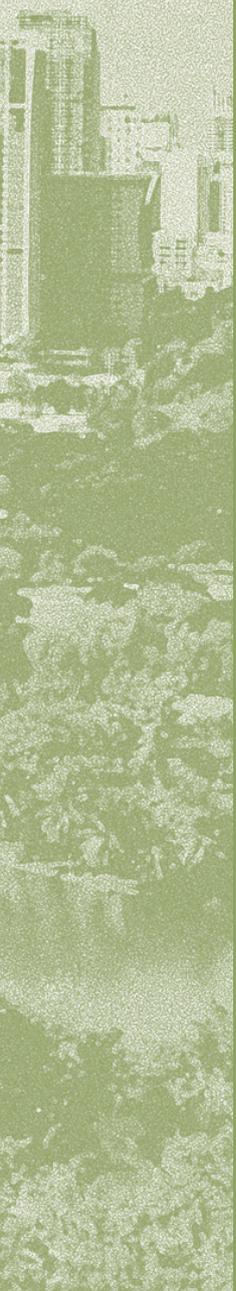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講授毒品專業課程，並定期赴國立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授課，長期擔任東吳大學理學院鑑識學程兼任教授，及各國際、國內研討會講者，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擔任衛生福利部毒檢實驗室評鑑委員，赴全國各臺灣高等檢察署概括選任之毒檢實驗室及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毒品尿檢實驗室進行實地評鑑，提供毒品鑑識專業建議，共同提升防毒監控夥伴鑑定能力；也經常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拓展鑑識外交。



Part 3 Analysis of Case Overview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顯示，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9 萬 695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2.8%，第二級毒品占 72%，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案件數較上（110）年增加 4.4%，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增加 24.6%，第二級毒品減少 0.9%。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計有 7 萬 3,516 件占 81.05%，較上年增加 6.2%。（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件數	施用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5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	63,972	71.8%	2,334	165	523
106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107年	92,943	74,099	23,384	25.2%	66,547	71.6%	2,610	110	292
108年	78,692	60,293	20,649	26.2%	54,836	69.7%	2,797	105	305
109年	78,415	59,412	15,097	19.3%	59,522	75.9%	3,448	129	219
110年	86,905	69,241	16,556	19.1%	65,928	75.9%	4,106	105	210
111年	90,695	73,516	20,637	22.8%	65,345	72.0%	4,338	151	224
較上年增減率	4.4%	6.2%	24.6%	3.7%	-0.9%	-3.8%	5.7%	43.8%	6.7%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11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達 10 萬 2,843 人，較上（110）年增加 27.5%。偵查終結起訴者計有 2 萬 1,164 人（第一級毒品含施用者 3,125 人、占 14.76%，第二級毒品含施用者 1 萬 3,728 人、占 64.86%），占終結人數之 20.57%，較上年增加 26.5%；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3 萬 9,389 人，較上年增加 44.8%；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8,513 人，較上年增加 0.5%；移送戒治人數為 4,348 人，較上年增加 15%；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2 萬 9,429 人，較上年增加 20.1%。（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人數	施用							
105年	89,860	50,179	39,902	16,135	31,958	2,006	3,864	18,647	1,147	16,023
106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33,471	1,767	8,713	19,766	1,115	16,074
107年	95,890	53,356	41,032	16,239	34,817	2,216	9,245	17,663	861	14,765
108年	83,474	48,214	35,812	15,290	30,397	2,428	7,875	15,192	780	11,413
109年	69,751	36,781	24,827	9,272	24,701	2,611	7,240	13,698	485	11,547
110年	80,676	16,732	5,024	1,845	10,891	3,832	8,467	27,193	3,780	24,504
111年	102,843	21,164	9,404	3,125	13,728	4,089	8,513	39,389	4,348	29,429
較上年增減率	27.5%	26.5%	87.2%	69.4%	26.0%	6.7%	0.5%	44.8%	15.0%	20.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11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經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1 萬 3,439 人，較上(110)年增加 4.1%，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661 人，占 12.3%；第二級毒品罪者計有 8,933 人，占 66.4%。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5,449 人，占 40.5%，較上年增加 3%；製賣運輸者 5,354 人，占 39.8%，較上年增加 8.8%。（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製賣運輸			施用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105年	40,625	11,717	26,924	1,961	3,292	855	1,555	33,972	10,245	23,727
106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3,419	859	1,931	36,535	10,358	26,177
107年	44,541	11,914	31,145	1,430	4,187	1,008	2,241	36,930	10,163	26,767
108年	42,218	11,448	29,133	1,589	4,593	962	2,487	34,315	9,793	24,522
109年	33,031	8,685	22,629	1,654	5,293	1,044	2,924	24,993	6,961	18,032
110年	12,914	2,138	8,775	1,898	4,920	856	2,605	5,291	686	4,605
111年	13,439	1,661	8,933	2,720	5,354	540	2,737	5,449	678	4,771
較上年增減率	4.1%	-22.3%	1.8%	43.3%	8.8%	-36.9%	5.1%	3.0%	-1.2%	3.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四、查獲毒品數量

111 年全國查獲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9,916.4 公斤，較上(110) 年增加 6,364.8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460.5 公斤，第二級毒品 2,255.0 公斤，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230.30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40.94%；其次為我國，占 9.19%；第 3 為泰國，占 2.82%。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2 座，較上年增加 13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氯假麻黃鹼	苯丙酮 2-溴 4-甲基	鹽酸羥 亞胺
105年	6,767.1	65.0	57.5	641.3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2,365.3		
106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563.9		788.8
107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1,311.9	563.9		1,306.4
108年	9,476.5	536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	2,866.4	934.4		1,458.3	101.6
109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4,797	4,790.2			3,438.7	739.3
110年	3,551.6	220.1	219.6	595.2	90.7	502.5	1,326.8	1,143.7	1,409.6	1,405.4			23.1	
111年	9,916.4	460.5	458.4	2,255.0	916.8	1,323.2	2,970.6	2,896.7	4,230.3	4,226.4				
與上年 增減量	6,364.8	240.4	238.8	1659.8	826.1	820.7	1,643.8	1,753.0	2,820.7	2,820.9			-23.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表 3-1-4-2 111 年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毒品來源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我國	911.4	2.2	2.2	111.2	28.2	82.0	696.2	638.5	101.8	100.1
中國大陸	4,059.8						10.7	0.7	4,049.1	4,048.3
香港	83.6						5.6		78.0	76.9
泰國	280.1	18.9	18.9	42.0	0.1	41.9	219.2	219.2		
馬來西亞	183.5	0.8	0.8	104.8	0.7	104.1	78.0	78.0		
越南	3.2			2.0		2.0	0.8	0.8	0.4	
美國	124.2	0.3		123.9	110.0		89.7	89.7		
其他地區	1,317.8	331.9	331.9	778.5	772.7	5.8	206.4	206.3	1.0	0.9
地區不明	2,952.9	106.4	104.6	1,092.8	5.2	1,087.5	1,753.6	1,753.1	0.1	0.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備註：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顯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 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5. 其他地區中含加拿大第二級毒品大麻 771.8 公斤，寮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31.9 公斤，比利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3.6 公斤。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11 年新入監毒品案受刑人達 4,390 人，較上 (110) 年減少 358 人。新入監毒品案受刑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624 人，占 14.2%；第二級毒品者為 2,815 人，占 64.1%。就犯罪行為區分，屬施用毒品者為 1,362 人，占 31.0%；製賣運輸者為 2,567 人，占 58.4%。111 年底在監毒品案受刑人計 2 萬 647 人，占在監受刑人 41.5%；在監毒品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 2,088 人，占 10.1%；製賣運輸者為 1 萬 8,017 人，占 87.2%。（表 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總數	在監毒品受刑人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總計	製賣運輸	百分比	施用	百分比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製賣運輸	施用	其他
105年	56,066	27,736	16,576	59.8%	10,343	37.3%	11,005	3,978	6,327	1,741	8,694	570
106年	56,560	28,301	16,622	58.7%	10,779	38.1%	11,797	3,979	7,208	1,725	9,426	646
107年	58,059	28,805	17,535	60.9%	10,316	35.8%	11,060	3,471	6,958	1,879	8,534	647
108年	56,289	27,893	17,863	64.0%	9,177	32.9%	10,598	3,382	6,545	2,119	7,895	584
109年	53,493	25,937	18,256	70.4%	6,949	26.8%	8,957	2,719	5,469	2,377	6,083	497
110年	47,783	21,532	17,753	82.4%	3,215	14.9%	4,748	903	3,070	2,195	2,111	442
111年	49,720	20,647	18,017	87.3%	2,088	10.1%	4,390	624	2,815	2,567	1,362	461
較上年增減率	4.0%	-4.1%	1.5%	4.9%	-35.1%	-4.8%	-7.5%	-30.9%	-8.3%	16.9%	-35.5%	4.3%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說明：本項「其他」含轉讓、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貳、本局 111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111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共 256 人，其中男性 220 人，占 85.93%，女性 36 人，占 14.06%。第一級毒品男性為 18 人、女性 3 人；第二級毒品男性為 104 人、女性 18 人；第三級毒品男性為 87 人、女性 4 人；第四級毒品男性為 11 人、女性 11 人，各級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男性比例均高於女性。本局偵辦案件中，女性犯罪嫌疑人大多擔任毒品交易之交通或傳遞運送者，負責收受毒品快遞郵包，或於出入境時攜帶夾藏毒品之物件，屬於次要或跑腿角色，並非案件主嫌或居於幕後策劃及出資地位。（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21	70	116	7	37	103	134	6	27	88	108	20	18	104	87	11
女	7	13	11	0	5	13	3	0	3	17	7	2	3	18	4	11
小計	28	83	127	7	42	116	137	6	30	105	115	22	21	122	91	22
合計	245				320				272				256			

二、年齡統計及分析

111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94人最多，占36.7%；其餘依序為20至30歲未滿者86人，占33.4%；40至50歲未滿者40人，占14.6%；50至60歲未滿者19人，占8.5%；未滿20歲者10人，占3.6%；60至70歲未滿者5人，占1.6%；70歲以上者2人，占0.8%。本局偵辦案件中，歷年犯罪嫌疑人主要分布於20歲至40歲，在近年疫情期間，犯罪嫌疑人20歲至30歲涉犯二級毒品比例下降，轉為30歲至40歲涉犯二級毒品比例提高，且大麻國際包裹數量激增，顯見二級毒品犯罪趨於白領化，並於中產階級中流竄，殊值相關司法單位加強新興毒品查緝。（表3-2-2、圖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年齡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20歲	0	0	8	1	3	7	6	0	1	3	6	0	1	6	2	1
20歲以上 30歲未滿	4	27	60	2	12	41	75	0	9	50	47	8	2	36	42	6
30歲以上 40歲未滿	11	29	32	0	14	45	43	6	13	33	37	10	7	49	29	9
40歲以上 50歲未滿	6	20	18	4	7	13	16	0	4	20	21	1	8	13	16	3
50歲以上 60歲未滿	4	6	7	0	4	6	5	0	3	6	2	2	2	13	4	0
60歲以上 70歲未滿	2	1	0	0	1	3	11	0	0	3	3	1	1	3	1	0
70歲以上	1	0	2	0	1	1	0	0	0	0	1	0	0	1	1	0
合計	28	83	127	7	42	116	156	6	30	115	117	22	21	121	9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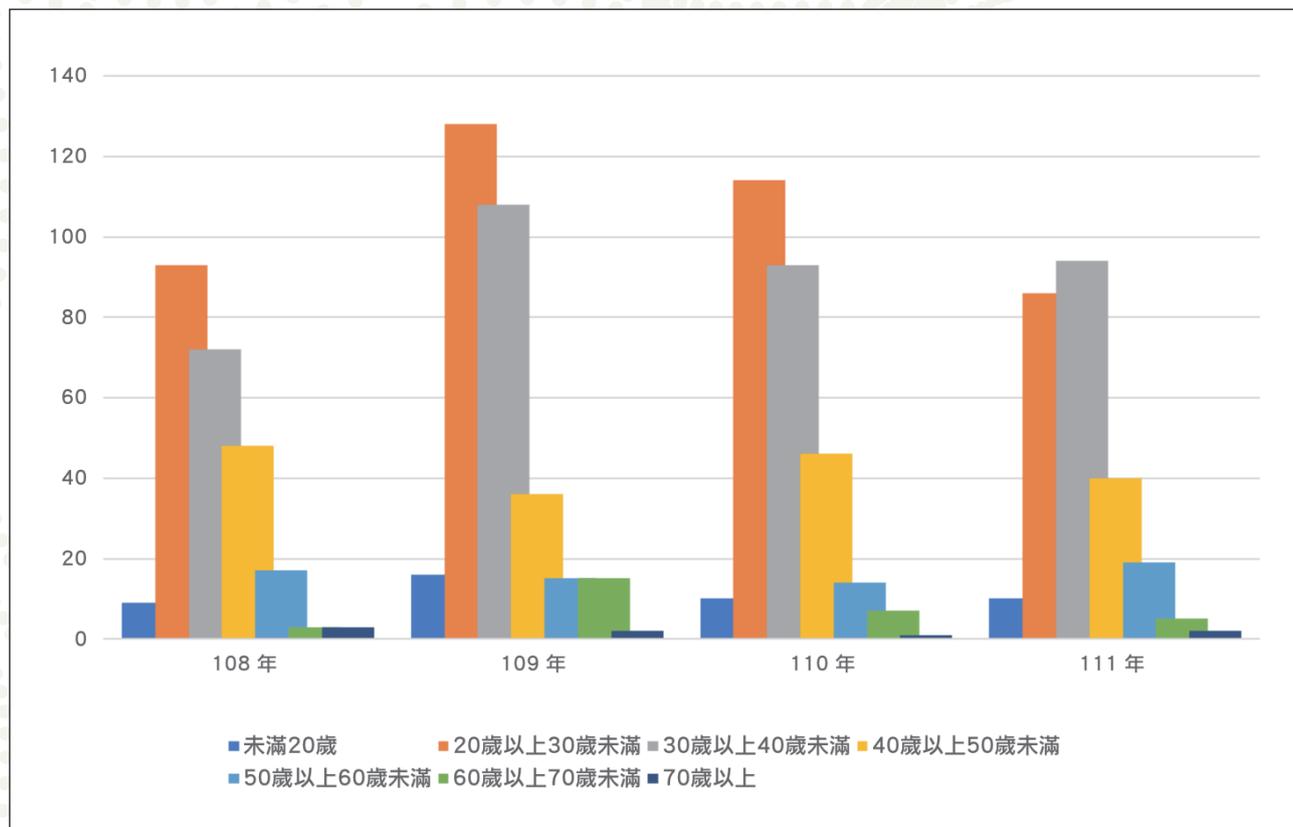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三、教育程度統計及分析

111 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計 98 人最多，占 38.2%；大專(含)以上計 52 人，占 20.3%；國中程度計 32 人，占 12.5%；國小(含)以下為 2 人，占 0.7%。高中(職)涉案者眾，顯示渠等多因屬經濟弱勢或謀生不易，容易遭利誘而從事毒品犯罪；至於第二級毒品涉嫌人多為大專以上學歷，應與大麻走私及栽種量遽增，此類犯嫌多為白領犯罪或高知識分子有關。(表 3-2-3、圖 3-2-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教育程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1	1	2	0	3	1	5	0	0	0	5	0	0	1	1	0
國中	7	11	18	4	10	12	33	3	8	10	17	1	3	14	10	5
高中(職)	15	46	78	3	18	56	96	2	17	51	59	12	12	36	44	6
大專(含)以上	5	25	29	0	9	38	12	1	4	37	23	4	1	39	9	3
不詳	0	0	0	0	2	9	10	0	1	7	11	5	5	32	30	5
合計	28	83	127	7	42	116	156	6	30	105	115	22	21	122	9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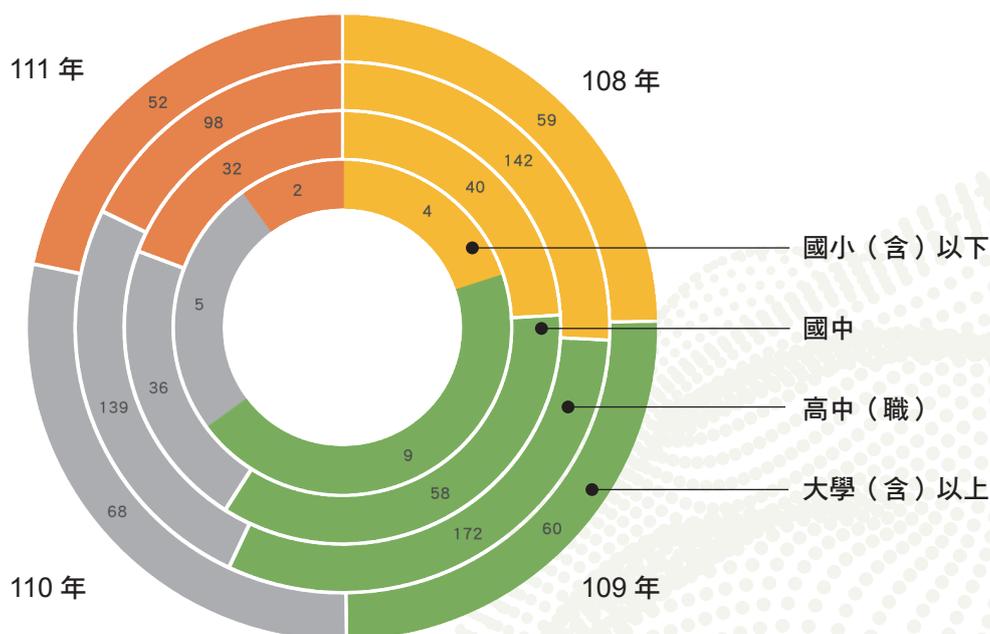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職業統計及分析

111 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無業(含不詳)計有 136 人，占 53.1% 最多；工業者為 50 人，占 20.4%；商業者為 26 人，占 10.6%；服務業有 22 人，占 8.9%；自由業者有 7 人，占 2.85%；其他業者 3 人，占 1.2%；農漁牧業者 1 人，占 0.4%；軍公教業者有 2 人，占 0.8%；交通業者有 3 人，占 1.2%，值得注意的是無業及工業者、商業者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職業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0	1	1	0	0	0	0	0	0	2	1	1	0	0	1	0
工業	4	21	32	3	11	25	37	3	11	22	21	1	5	25	18	2
商業	8	15	13	1	4	21	6	1	6	16	9	6	0	15	3	8
金融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軍公教	0	2	2	0	0	1	2	0	0	1	1	0	0	2	0	0
服務	11	11	21	0	9	15	23	1	6	15	22	2	3	14	4	1
交通	1	0	0	0	1	0	3	1	1	3	3	0	0	0	3	0
自由	1	3	3	0	1	10	5	0	0	7	5	0	0	3	1	3
其他	0	4	3	0	1	5	3	0	2	6	7	1	0	5	1	3
無業(含不詳)	3	26	52	3	15	38	77	0	4	33	46	11	13	56	62	5
合計	28	83	127	7	42	116	156	6	30	105	115	22	21	120	93	22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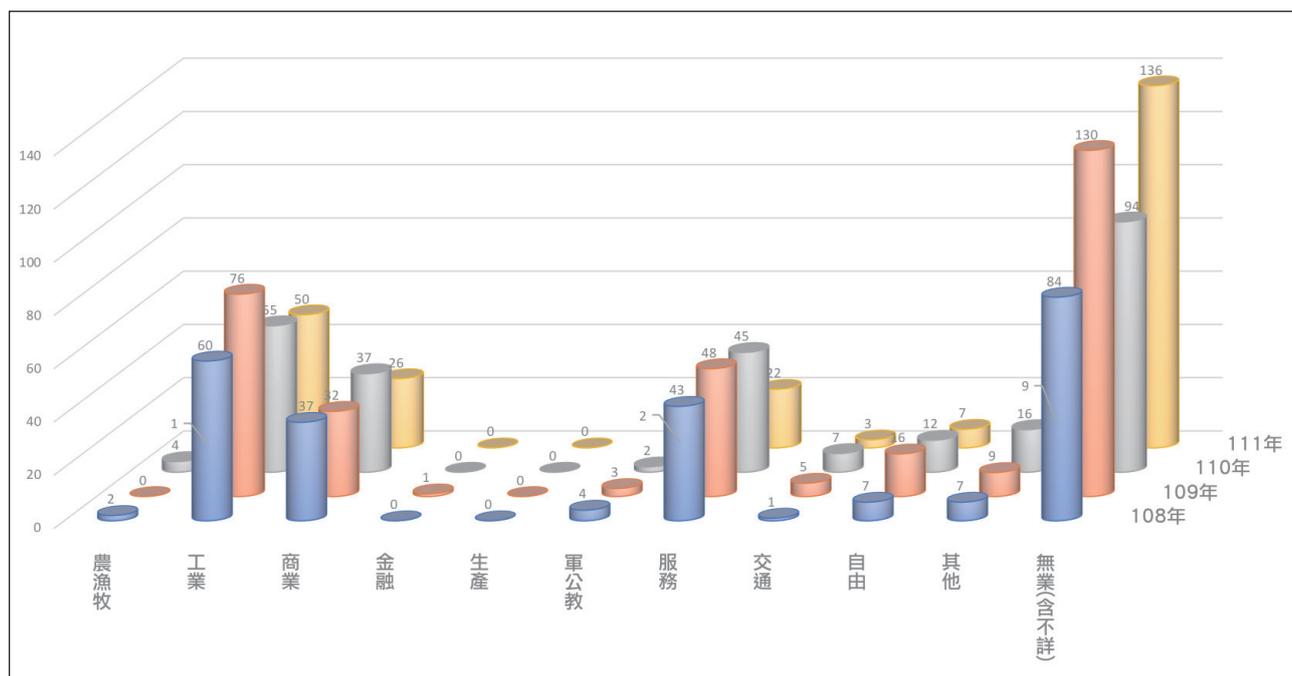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五、案件來源

111 年毒品案件共 125 案，其中國內機關（含關務署、關務署督察室、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93 案，檢察官發交 1 案，合計占 75.2%；本局主動發掘 28 案，占 22.4%；密告檢舉 3 案，占 2.4%。（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案件來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1	6	5	0	0	3	10	1	0	5	5	4	2	12	11	3
密告檢舉	2	0	3	1	0	1	3	0	0	3	1	0	0	3	0	0
檢察官發交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國內機關提供	11	59	60	2	19	76	64	2	12	61	55	6	8	52	20	13
合計	15	65	68	3	19	80	77	3	12	69	61	10	10	68	3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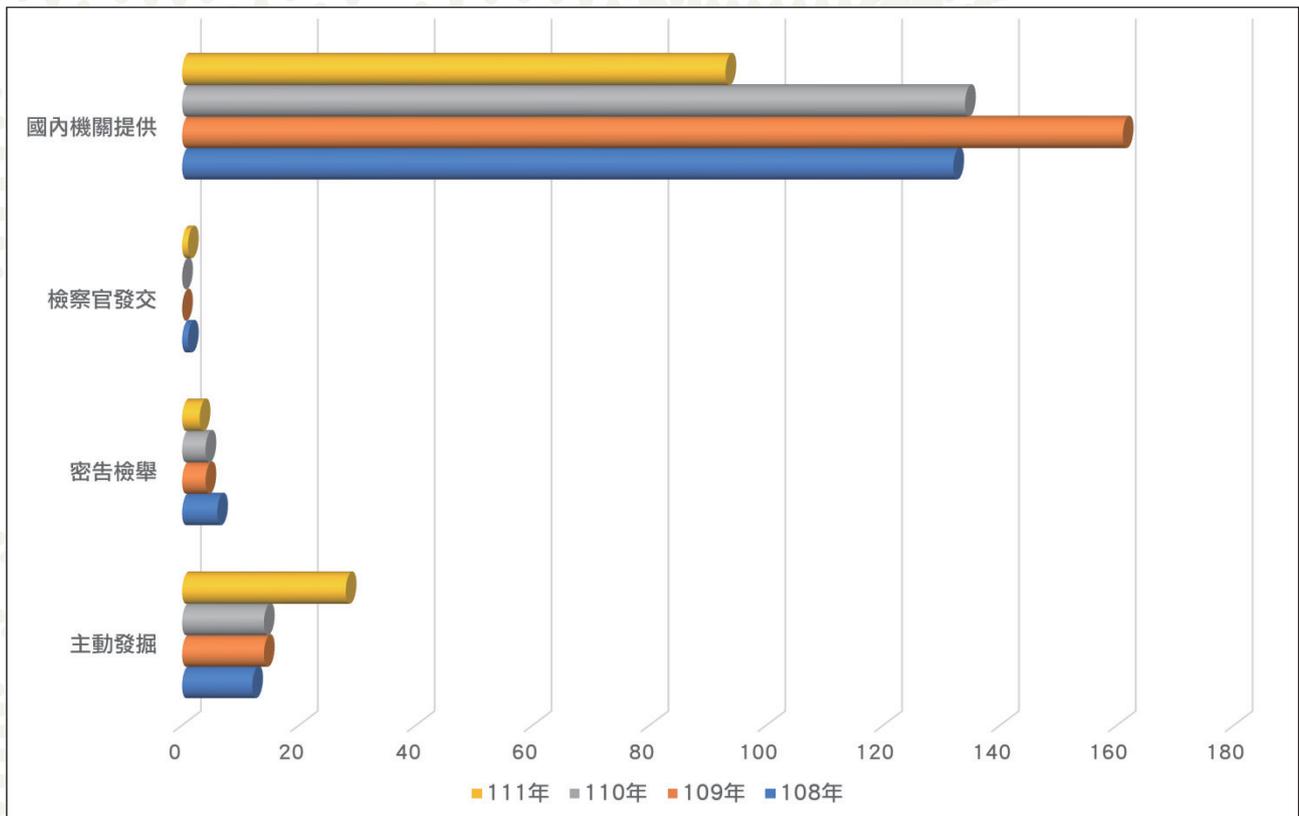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11 年毒品案件共 125 案，犯罪地點以新北市 22 案，占 17.7% 居首；臺北市 17 案，占 13.7%；臺中市 16 案，占 13.7%；高雄市 14 案，占 11.2%；桃園市 13 案，占 11.2%；臺南市及基隆市各 6 案，各占 4.8%；新竹縣 4 案，占 3.2%；其餘縣市各 1 至 2 案不等，顯示犯罪地區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犯罪地區	類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1	13	11	1	3	17	10	0	3	15	11	0	1	11	3	2
新北市		1	8	5	0	3	15	14	0	4	12	12	2	1	13	5	3
基隆市		2	0	4	0	0	1	5	0	0	0	1	1	0	3	2	1
宜蘭縣		1	1	0	0	0	1	0	0	1	1	1	0	1	0	1	0
桃園市		6	21	32	2	5	11	29	3	0	8	10	0	1	8	3	1
新竹市		1	2	0	0	1	4	0	0	1	0	0	0	0	1	0	0
新竹縣		0	0	2	0	0	2	2	0	0	2	1	0	0	0	3	1
苗栗縣		0	1	1	0	0	2	2	0	0	0	2	0	1	0	0	2
臺中市		0	3	4	0	2	5	4	0	2	9	9	1	0	9	4	3
彰化縣		1	1	0	0	1	3	1	0	1	4	2	0	0	1	0	0
南投縣		0	1	1	0	1	2	0	0	0	3	1	1	0	0	2	0
雲林縣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嘉義市		0	0	1	0	0	1	0	0	0	1	1	0	0	2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臺南市		0	3	2	0	1	5	4	1	0	4	5	1	1	2	3	0
高雄市		2	2	8	1	1	6	4	0	0	8	4	3	0	8	6	0
屏東縣		0	0	0	0	0	1	1	0	0	1	1	1	0	2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花蓮縣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澎湖縣 金馬及其他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0	2
合計		15	59	72	4	18	76	76	4	12	68	62	10	10	68	32	15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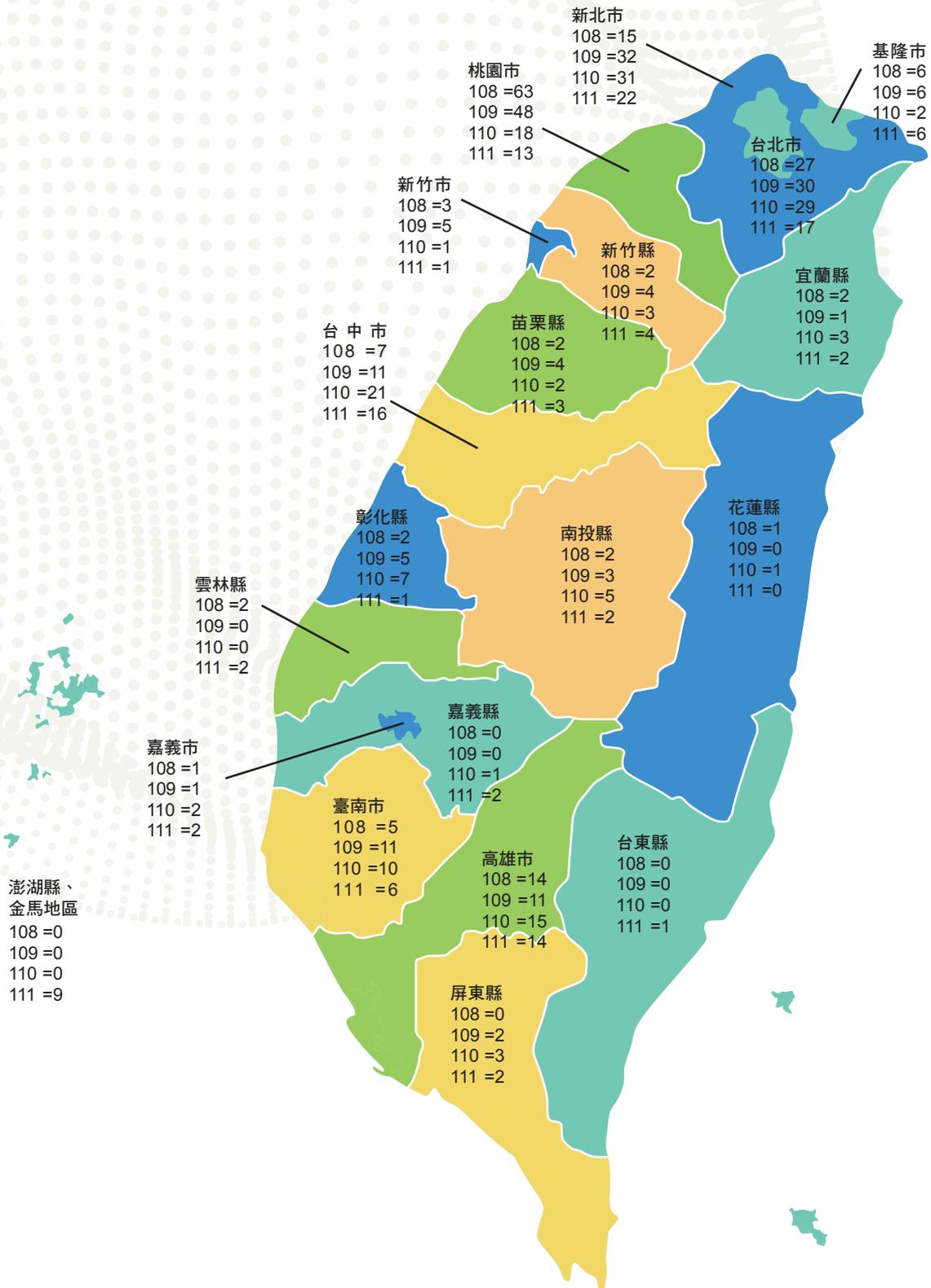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參、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毒品來源仍以中國大陸為主

依法務部之「法務統計摘要」顯示，111 年全國毒品查緝量（以下為全國各機關移送之純質淨重）9,916.4 公斤，與 110 年查獲量 3,551.6 公斤相較，激增 6,364.8 公斤，惟與 109 年查獲量 8,155.5 公斤、108 年查獲量 9,476.5 公斤相當。110 年低查獲量顯係因新冠疫情延燒，各國嚴格控管國境人流物流，造成全球海空運輸嚴重壅塞，導致毒品走私來臺數量銳減，然而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各國邊境陸續解封，111 年我國毒品走私活動及數量已逐漸回復往年規模。近三年（109 年至 111 年）毒品走私主要來源均來自中國大陸，以 111 年為例，全國毒品查獲量高達 40% 來自中國大陸，其中查獲毒品種類又以第四級先驅原料居冠。以毒品類別來源國區分，全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寮國 331.9 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主要來源國為馬來西亞 104.1 公斤、大麻主要來源國為加拿大 771.8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來源國為泰國 219.2 公斤及比利時 103.6 公斤，第四級毒品及先驅原料來源則以中國大陸 4,048.3 公斤為主。

依 111 年本局查獲毒品類別來源國統計（以下為查獲之毛重），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泰國 74.75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國為越南 312.9 公斤、大麻主要來源國為加拿大 271.6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來源國為泰國 890.3 公斤，第四級毒品及先驅原料主要來源國為中國大陸 456.7 公斤。以往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之毒品先驅原料以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主，近年則轉為以新興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等合成卡西酮類為主，此類新興毒品多以咖啡包、果汁包、軟糖、果凍等包裝形式偽裝及販賣，因外觀新穎誘人及價廉，近年有逐漸取代愷他命成為青少年族群施用之主流毒品。

二、大麻查獲量創新高，大麻濫用成隱憂

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之「2022 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大麻吸食者多達 2.09 億人，該年全球大麻及大麻脂查獲量合計高達 6,897 噸，大麻已成為全球最廣泛濫用物質；以區域區分，則以北美洲、澳洲、紐西蘭及西非為全球吸食大麻最盛行地區。

我國亦難倖免於全球大麻氾濫之浪潮襲擊，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之「111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顯示，我國大麻查緝量（以下為純質淨重）屢創新高，自 108 年全國查獲 202.86 公斤、109 年查獲 246.12 公斤、110 年查獲 240.47 公斤，至 111 年全國查獲 1,559.96 公斤，較 110 年暴增 549%；大麻查獲株數也自 108 年 1,946 株、109 年 5,863 株、110 年 1 萬 718 株，攀升至 111 年 1 萬 3,001 株；110 年國內破獲最大宗大麻單一種植場栽種數量 1,609

株，111 年查獲單一種植場栽種量則暴增為 4,218 株，查獲規模為史上最大。依本局 111 年偵破案件統計，大麻查獲量（以下為毛重）466.98 公斤，與 110 年查獲量 134.93 公斤相較，增加 246%；從查獲來源國分析，自美國及加拿大走私來臺之大麻數量合計占總查獲量 93.59%。以上統計數據皆顯示國內大麻市場需求量激增，究其氾濫原因，應與泰國及歐美等國人喜愛旅遊國家大麻合法化、吸食大麻在國外相對普遍、移居國外或留學返國國人將大麻文化及吸食大麻習慣帶回國內、大麻資訊容易從網路取得以及國內少數支持大麻合法化聲浪等因素推波助瀾有關，造成我國大麻毒品蔓延趨勢。

常見對於大麻之錯誤認知為誤以為係天然植物，故對人體不造成危害，惟有醫學研究已證實吸食大麻具有成癮性，長期濫用對人體生理及心理有害，而青少年較成年人更容易對大麻成癮，經常性吸食大麻可能造成青少年心智能力下降，罹患思覺失調等精神疾病之機率亦較常人高出 3 倍，是以全球絕大多數國家（逾 140 國）仍將大麻列為毒品，普世認為不應予以合法化。

三、未列管先驅原料進口數量遽增，販毒集團藉此規避查驗及查緝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之「111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報告顯示（以下為純質淨重），111 年全國查獲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較 110 年增加 2,821 公斤，其中先驅原料高達 4,226.4 公斤，佔 99.9%。111 年全國查獲 52 座製毒工廠中，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 34 座，第三級毒品製造工廠 15 座，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 3 座；如以製毒工廠類型區分，種植型場所佔 44.2%，合成型工廠佔 40.4%，萃取型及混合型佔 9.6%，混合式毒品分裝場所佔 3.8%，顯示毒品犯罪集團走私先驅原料來臺，再以地下製毒工廠煉製安非他命、愷他命、合成卡西酮類毒品情形仍相當嚴重。

值得注意的是，111 年全年度關務署查獲進口未列管先驅原料 32 件、數量 9,388.93 公斤，與 110 年全年度進口 10 件、數量 1,906.15 公斤相較，增幅相當驚人，顯示毒品犯罪集團逐漸改以合法進口未列管先驅原料、再非法流供地下製毒工廠製毒之手法，規避海關查驗及執法機關查緝，海關因無法查扣此類合法申報進口原料，僅能通報本局監控原料流向。

111 年 4 月本局偵破余○○製造第三級毒品「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又稱 bk-MDMA、Methylone）工廠案，犯嫌即自中國大陸合法進口大批未列管先驅原料「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經海關放行後，由本局夙夜不懈長期監控貨物流向，方破獲該地下製毒工廠，查扣 bk-MDMA 成品 86 公斤，成為我國首次破獲毒品犯罪集團進口未列管先驅原料「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製毒先例；111 年 9 月本局再度偵破柯○○以如前手法製造第三級毒品「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工廠案，查扣 bk-MDMA 成品 75 公斤。為及時遏止犯罪集團利用前述手法製毒，本局迅於 111 年 7 月將「2- 溴 -3,4- 亞甲基雙氧苯丙酮」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經審議通過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提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11 年本局另先後偵破毒品犯罪集團自中國大陸進口未列管先驅原料「2- 溴 -4 氯苯丙酮」，非法流供製造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工廠 2 座，查獲成品 22.34 公斤；自中國大陸進口未列管先驅原料「4- 甲基苯丙酮」，非法流供製造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 溴 -4 甲基苯丙酮」工廠 1 座，查獲成品 68.53 公斤，而「2- 溴 -4 甲基苯丙酮」可再製成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近年來，合成卡西酮類毒品成長速度飛快，常見利用混摻於飲料或食品等加工改製行為，偽冒成外包裝色彩鮮豔且具有品牌標誌之毒咖啡包、毒果汁包、毒軟糖等形式販售，其因具有原料取得容易、製作過程簡便、成本低廉、可透過拍賣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平台大量販賣等優點，成為毒品犯罪集團牟利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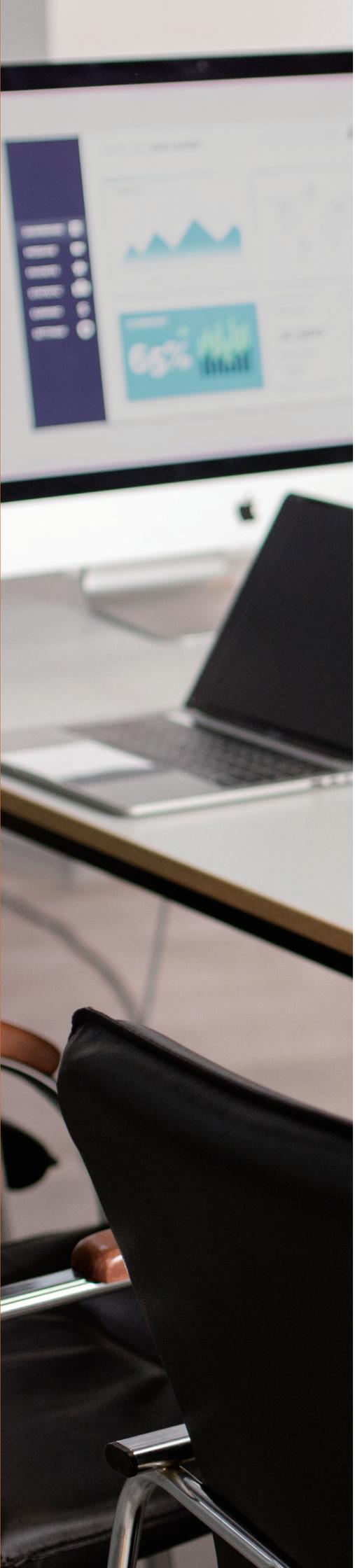
四、以快遞郵包夾藏毒品仍為最常見走私途徑

本局 111 年查獲以快遞郵包夾藏毒品之走私案數計 88 案，其中海關函移 85 案，本局主動發掘 3 案，走私案數占總案件數 70%，緝獲毒品數量（以下為毛重）1,260.23 公斤，佔總查獲量 30.6%；111 年查獲以海運貨櫃走私毒品案數計 9 案，其中海關函移 5 案，本局主動發掘 4 案，緝獲毒品數量 910.43 公斤，佔本局毒品總查獲量 22%；111 年查獲以空運貨櫃走私毒品案數計 1 案，由海關函移，緝獲毒品數量 57.9 公斤，佔本局毒品總查獲量 1.4%。以上統計數據顯示，快遞郵包夾藏毒品因具有運輸成本低、操作簡便、通關快速、化整為零等優勢，仍為走私毒品最常見途徑，犯罪集團企圖以此零散、量低模式規避查緝並分散風險。財政部關務署為加強針對快遞郵包夾藏毒品走私之控管，自 111 年 4 月起已全面取消空運快遞貨物併袋通關，並就郵包及快遞貨物採取 100%X 光儀器查驗，以強化關務邊境截毒效能。本局偵辦快遞郵包夾藏毒品案件則著重於向上溯源，積極追查國內共犯，並與境外合作機關密切交換情資，共同追緝國際運毒集團，期能阻絕毒品於境外。



Part 4 Direction of Future Work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積極發掘重大毒品案源，偵辦重大毒品案件

賡續遵循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宣示「溯毒、追人、斷金流」之反毒總目標，秉持「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及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具集團性、組織性之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並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為查緝重點。

二、加強查緝大麻種植及走私案件

大麻已成為全球最廣泛濫用之毒品，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大麻查緝量屢創新高，顯示國內大麻市場需求量激增，為強力壓制大麻毒品擴散，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安居緝毒專案」已將大麻列為首要打擊毒品項目，本局爰全力配合執行專案，加強查緝製造、販賣、運輸大麻毒品及大麻種植場，並向上溯源追查來源、截斷大麻供應鏈，剷除大麻毒害。

三、加強注偵走私製毒原料及工廠案件，阻斷毒品供給

近 2 年國內各查緝機關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如 2- 溴 -4- 甲基苯丙酮、2- 碘 -4- 甲基苯丙酮及 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等，並偵破多起地下製毒工廠非法製造安非他命、4- 甲基甲基卡西酮及 3-4- 亞甲基雙氧卡西酮等案件，顯示安非他命及合成類卡西酮物質毒品仍相當盛行，對國人健康危害至鉅，爰仍須加強查緝，以有效阻斷供給。

四、積極發掘及偵辦新興混合型毒品加工廠案件，遏止毒品氾濫

新興混合式毒品以毒咖啡包、毒果汁包、跳跳糖等各式新穎包裝，於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包裝精美、價格低廉及購買管道多元，且因混合各類毒品或不特定藥物，性質極不穩定，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威脅，爰將此類混合型毒品加工廠列為重點查辦目標，積極加強發掘偵辦。

五、加強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打擊跨國毒品走私案件

本局與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簽署「毒品查緝業務合作備忘錄」，就各級毒品、尚未公告列管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NPS) 及可流供製毒之先驅原料鑑驗、拉曼光譜及層析質譜資料庫共享、案件情資交換等方面進行合作，本局 111 年查獲新興毒品製造工廠 12 座，其中 7 座製毒工廠即為財政部關務署依據前述合作備忘錄精神，將可供製毒之非列管先驅原料移交本局鑑驗及追查，因而查獲，顯示兩機關密切合作已大幅提升整體緝毒效能。

六、加強查緝網路新興毒品交易，減少青少年涉毒管道

利用網路進行跨國毒品交易已成為全球毒品流通之趨勢，網路隱匿性、便利性及多樣性則對執法機關監控及查緝網路毒品犯罪形成艱鉅挑戰，而新興毒品也大多利用社群媒體、拍賣網站、網路通訊軟體及暗網等管道引誘青少年進行交易，為遏止新興毒品氾濫，爰將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擴散毒品列為偵辦重點。

七、加強研發科技偵查系統，提升辦案效率

持續研發科技偵查所需工具及系統，有效運用辦案工具等科技設備，以E化方式調閱相關資料以強化偵查效能，並優化毒品大數據資料庫，從中提升案情分析及整合能力，以提升辦案效率，全方位打擊毒品犯罪。

八、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緝毒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科技設備運用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傳承並精進同仁查緝技巧，以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專業知能。

九、加強橫向交流聯繫，發揮團體戰力

加強與各地方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合作，發揮團體戰力，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溯源作為。

十、加強境外合作，以拒毒於境外

加強與毒品來源國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持續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機先掌握毒品走私來臺情資，並適時合作偵辦，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強化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 優化案件系統，善用科技辦案

現代生活與網路數據密不可分，犯罪偵查之思維與技術，亦須與時俱進，本局針對境外 12 個重點區域，建立情資系統，透過資料整合及碰撞分析，進行系統化清查，亦可將每一筆國際情資做最有效之利用。另持續向上級機關及國家安全局爭取緝毒經費，充實各項辦案裝備，包含科技偵蒐器材、外勤人員防護裝備及系統建置維運等，以強化偵辦能量。

(二) 加強宣導境外情資交換，擴大國際合作契機

本局於多個境外地區之大使館及代表處派駐法務秘書，蒐報各項重要犯罪情資，然近年除本局外，警政機關亦派駐代表至境外多個駐地，故本局以往於境外之單一司法機關聯繫優勢必將逐漸式微，而掌握精準、即時、高品質之毒品情資，及高效、迅速的偵辦實力，方能使境外緝毒機關重視本局資源，亦願意主動分享該地區之毒品情資，未來可規劃從優獎勵發掘國際合作情資及案件，鼓勵外勤人員主動提供案件偵查發現之境外情資，使本局駐外之法務秘書掌握更多資源，並利用該等情資增加與境外機關互動機會，經由時間累積，必可創造出彼此間信賴與合作關係，促使各境外緝毒機關願意主動分享重要情資予本局，共創緝毒成效。

(三) 參與國際訓練課程，邀訪境外緝毒機關

打擊毒品為全球共識，近年國際執法學院陸續辦理多項專業訓練，邀請各國執法人員參訓，本局可藉由派員參與，學習各國偵辦經驗、精進辦案思維，並瞭解毒品犯罪趨勢，另亦賡續辦理與各國緝毒機關業務交流訪問，增進彼此互動，為日後合作偵辦創造契機。

二、兩岸合作方面

依據法務部之毒品查獲統計顯示，111 年國內緝獲毒品源自大陸地區占四成，顯見臺灣毒品主要源頭即為大陸地區，因此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實為兩岸間之重要課題。為遏止大陸及港澳地區毒品流入，本局宜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持續在既有合作架構下，突破近年兩岸間互動幾近停滯之現狀，加強雙方毒品案件合作及情報交流，擴大偵辦之打擊面，以創造雙贏格局。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凸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 (一) 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 (二) 機動支援外勤單位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 (三) 研發與配製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112 年持續執行法務部科技計畫 (計畫名稱: 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之應用)，將研發毒咖啡包及毒果汁包等高複雜基質之快篩技術，期解決目前第一線查緝人員篩驗毒咖啡包程序複雜及低準確度等問題。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 (一) 每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 (二)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及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 (一) 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人力素質。
- (二) 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大學之學術交流。
- (三) 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持續於送驗實案中解析化學結構未知之新型態新興毒品，並以真菌代謝研究人體可能代謝物，再搭配行政院反毒策略專案新興毒品及毒品代謝物之鑑定工作進行驗證，相關研究產出將發表於國外刑事科學權威雜誌，提供各國毒品及尿液檢驗人員建立相關儀器分析參數等資訊。
- (四) 持續與其他毒品檢驗單位分享毒品檢驗技術，合作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本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已建置 960 項新興毒品尿檢毒品標準品資料庫，執全國各檢驗機關牛耳，未來將持續擴充新興毒品資料庫，解決各級院、檢及緝毒友軍機關新興毒品尿液案件無處送驗窘境。

四、創新研發一次性毒品廣篩試劑組，提供外勤單位緝獲現場篩驗

- (一) 本局研發之合成類大麻毒品快篩技術可有效廣篩各種合成類大麻毒品，解決目前市售合成類大麻毒品檢篩試劑檢測能力不足之困境。研究成果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獲刊登於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期刊(註：該期刊係國際儀器分析領域最佳之學術期刊)，前另簽奉准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申請本國及美國專利。
- (二) 擬整合本局前研發並廣受好評之卡西酮類毒品快篩技術，及其他類毒品快篩技術，研製一次性毒品廣篩試劑組，提供本局及國內外友軍單位於緝獲現場即時廣篩各類型毒品，有效提升快篩試劑之實用性。
- (三) 擴大廣篩型毒品快篩試劑之運用效果，擬配發本局外勤處站共 29 單位毒品查緝人員使用，臺北市調查處等 6 都處、航業調查處及 3 機動站(北、中、南)，預計各提供 30 組試劑，其餘處站各提供 20 組，總共計 680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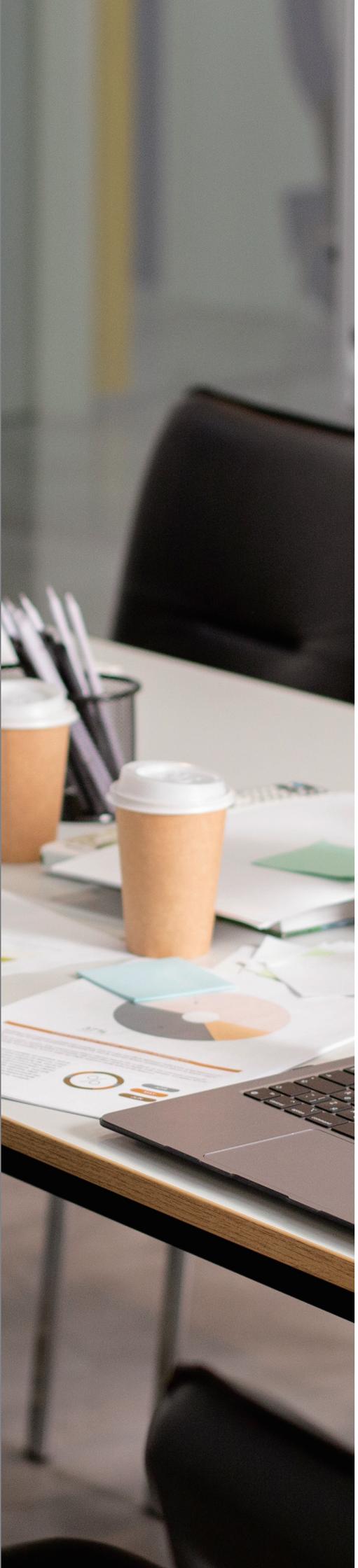
肆、強化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第一、二級總計 17 類獲案毒品證物迄今，期間無論在毒品證物保管或銷燬，均嚴謹妥善處理，並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審理。
- 二、確實依照增訂之「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毒品之送驗、交接及入庫保管等流程訂定嚴格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扣案毒品證物管理作為，確保毒品保管流失風險降至最低。
- 三、嚴格遴選保管人員，並強化證物管制流程稽核作業，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另配合法務部檢察司定期會同有關機關到局查核毒品保管專庫；本局亦每季辦理毒品保管專庫毒品抽檢作業，防止任何人為疏漏，確保毒品證物保管之周延。
- 四、以「團隊、敬業、服務、創新、效能」理念，執行毒品證物保管及銷燬作業，並擴大反毒宣導。



Part 5 Major Events

5.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

日期	事由
111/01/03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蔡○○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包裹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14.5公斤。
111/01/10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沈○○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愷他命10.45公斤。
111/01/28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林○○涉嫌種植大麻案，查獲大麻植株31株及種植大麻器具1批。
111/02/24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彭○○涉嫌種植大麻案，查獲大麻植株216株及種植大麻器具1批。
111/03/08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鑫○公司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0.8公斤。
111/03/11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陳○○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安非他命成品7.47公克、液態安非他命成品毛重8.21公斤、半成品27.74公斤及製毒器具1批。
111/03/16	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查獲以家具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50.02公斤。
111/04/14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簡○○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大麻27.04公斤。
111/04/15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余○○涉嫌製毒案，查獲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卡西酮」成品16.22公斤，以及大批製毒原料與相關設備。
111/04/19	本局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24次會議。
111/04/28	毒品保管專庫辦理「獲案毒品銷燬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總計銷燬毒品證物3,690筆、重431.32公斤。
111/05/10	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在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由法務部蔡部長主持銷燬儀式，過程圓滿順利。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日期	事由
111/05/27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邱○○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78公斤、第四級毒品N-BOC毛重1.14公斤及液態半成品30公斤及製毒器具1批。
111/05/31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偵查第三大隊共同偵辦勇○公司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99公斤、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及鄰-氯苯基環戊基酮共660公斤，現場查扣大批製毒設備。
111/06/14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HSU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膏15.32公斤。
111/06/16	桃園市調查處偵辦彭○○涉嫌種植大麻案，查獲大麻植株77株、乾燥大麻花13包及種植器具1批。
111/06/16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仁○公司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18.109公斤。
111/06/21	南投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鄧○○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78公斤。
111/06/21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CHEN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花115.35公斤。
111/06/24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楊○○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43.63公斤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63公斤，另查扣手槍1把、子彈9顆。
111/06/28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膏10.93公斤。
111/06/29	本局與柬埔寨反毒局合作破獲製毒工廠1座，查獲14.16噸之愷他命製毒化學物質，並逮捕6名臺籍嫌犯。
111/06/30	本局與泰國海港截毒小組(SITF)合作，於泰國曼谷港查獲愷他命淨重50.9公斤，泰方逮捕2名泰籍嫌犯。
111/07/01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張○○等涉嫌製毒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現場查扣愷他命成品5.04公斤、愷他命溶液半成品202公斤、原料44.37公斤及大批製毒設備。

日期	事由
111/07/15	桃園市調查處偵辦潘○○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喵喵）半成品10桶、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成品毛重253.3公克及製毒設備1批。
111/07/20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共同偵辦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喵喵）製毒工廠，查扣成品16.62公斤、半成品23.15公斤及相關製毒設備。
111/07/29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徐○○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3.38公斤。
111/08/08	8月8日至8月11日於本局幹部訓練所召訓外勤單位緝毒人員計25人參加「行動安全戰術證照基礎班」進行培訓。
111/08/14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合作，於111年8月14日在泰國巴吞塔尼府查獲76公斤甲基安他命成品、半成品，並逮捕2名泰籍嫌犯。
111/08/24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合作，於曼谷查獲海洛因1.644公斤，逮捕國人詹某及1名泰籍犯罪嫌疑人。
111/08/24	高雄市調查處偵辦許○○涉嫌種植大麻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盆栽20座、毒咖啡包341包及相關植栽器具1批，另查扣各式槍枝5把、子彈286顆、消音器2個。
111/09/06	本局與大陸禁毒部門合作偵辦「廖某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於臺北港查獲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35.115公斤，計逮捕2人。
111/09/06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Methylone製造工廠各1座，查扣安非他命成品10公斤、液態安非他命約15公斤、Methylone成品500公克、液態成品70公斤、第四級毒品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70公斤及相關製毒原料20公斤。
111/09/13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合作偵辦廖○○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溴去氯愷他命35.115公斤。
111/09/18	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欣○公司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製造工廠1座，查扣成品68.21公斤、製毒原料及相關設備1批。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日期	事由
111/09/30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製造工廠1座，查扣成品22.345公斤、先驅原料2溴4氯苯丙酮80.41公斤、液態氯甲基卡西酮及製毒設備1批。
111/10/07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鐘○○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65公斤。
111/10/12	本局與泰國關務署在泰國蘇萬那普機場查扣海洛因7.231公斤。
111/10/12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於曼谷廊曼機場查獲海洛因8公斤。
111/10/13	苗栗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廖○○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878公斤。
111/10/13	本局與馬來西亞海關於吉隆坡機場查獲毒品愷他命366公斤，並逮捕馬籍嫌疑人2名。
111/10/22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於泰國查獲海洛因2.47公斤及甲基安非他命2.92公斤。
111/10/31	彰化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楊○○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3.702公斤。
111/11/08	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共同偵辦孫○○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7.1公斤。
111/11/15	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25次會議。
111/11/17	臺中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張○○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1.38公斤。
111/11/22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褚○○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93公斤。
111/11/25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共同偵辦A遊艇走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42.2公斤。

日期	事由
111/11/29	辦理「獲案毒品銷燬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總計銷燬毒品證物4,557筆、重329.59公斤。
111/11/30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若○公司涉嫌走私毒品案，在臺中港貨櫃內查獲夾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312.93公斤。
111/12/05	獲案毒品第2次公開銷燬在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由王局長主持銷燬儀式，過程圓滿順利。
111/12/05	12月5日至9日，本局派員2人赴泰國參加國際執法學院舉辦之「不法合成毒品與製造技術之新興趨勢」課程。
111/12/0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海巡署偵防分署苗栗查緝隊共同偵辦高○○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座，查扣成品132公斤、半成品數包及製毒器具1批。
111/12/08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高雄關偵辦林○○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座，查扣成品3,538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63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483公克及大批半成品。
111/12/12	桃園市調查處偵辦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7.93公斤。
111/12/19	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明○公司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57.8公斤。
111/12/22	基隆市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詹○○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4.76公斤。
111/12/26	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莊○○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0.35公斤。

貳、毒品鑑識

日期	事由
111/01/03	濫用藥物實驗室完成110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111/01/05	完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囑託送驗尿檢盲績效測試檢體鑑定事宜。
111/01/07	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完成毒品、尿液檢驗案件異常通報警示制度，往後若發現毒檢實驗室系統性鑑定錯誤，必須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另派同仁參與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相關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制定毒檢系統防錯機制。
111/01/10	派員參與法務部規劃之委外研究專案審議，針對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一至四級毒品進行通盤檢視是否有類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事件-因異構物分為不同級別毒品導致法律適用疑義等可改善事項進行統整處理。
111/01/10	繼卡西酮類毒品快篩試劑後，鑑識科學處再成功研發出合成類大麻毒品快篩試劑，可廣篩合成類大麻粉末、菸草等證物態樣，研究成果刊登於國際頂尖期刊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相關研究成果亦申請本國及美國發明專利。研究成果試劑可依外勤緝毒單位需求予以配發。
111/01/18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年度監督評鑑。
111/01/28	完成110年度管制藥品年度申報。
111/02/11	派員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概括選任實驗室審議小組成員，協助審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立人等民間毒檢實驗室是否繼續選任等議案。
111/02/25	提報墨西哥鼠尾草原植物及其活性物質沙維諾林 A (Salvinorin A) 列入毒品管制、提報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及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列入毒品管制。
111/03/15	派員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加111年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第1次座談會議。
111/03/22	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概括選任實驗室審議小組成員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毒品檢驗事宜進行實地履勘。
111/03/30	參加法務部研商同分異構物毒品檢驗事宜會議。

日期	事由
111/03/30	提供毒品快篩試劑研究成果相關資料供法務部擴大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參考。
111/03/31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毒品審議委員會10屆第1次會議，並提報列管本局發現新興毒品。
111/03/31	成功解析愷他命先驅原料獲登國際知名期刊。
111/04/08	出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草案)」相關毒檢規範制定之專家會議。
111/04/08	派員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協助辦理毒品證物銷燬前取樣事宜。
111/04/14	參加法務部召開之「研商立人檢驗所尿液檢驗事宜」會議。
111/04/14	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一、二級毒品銷燬前複驗查核作業。
111/04/22	參加法務部舉辦之111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毒品之分級與品項」委託研究計畫案採購評審小組會議。
111/05/02	派員赴臺北醫學大學講授「濫用藥物與檢測」課程。
111/05/02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研商會議。
111/05/03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毒品鑑驗分工表修正研商會議。
111/05/04	派員赴法官學院講授「毒品辨識與製造過程簡介」課程。
111/05/05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吩坦尼先驅原料列管研商會議」。
111/05/06	派員擔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毒品檢驗機構技術研討會」講座。
111/05/09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現場實地評鑑。
111/05/17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現場實地評鑑。
111/05/18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現場實地評鑑。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日期	事由
111/05/20	派員赴司法官學院為該院觀護人訓練班第41期講授「毒品辨識與新興毒品介紹」課程。
111/05/23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現場實地評鑑。
111/05/23	派員赴法務部矯正署為該署111年第12期三等監獄官班講授「毒品認識與鑑識」課程。
111/05/24	派員參加由美國緝毒局舉辦之合成大麻、吩坦尼等毒品先驅原料查緝與控管之相關事宜視訊會議。
111/05/25	派員赴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講授「毒品辨識」課程。
111/05/27	提供第二級毒品裸頭草辛(Psilocine)相關資料供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並規劃於第10屆第2次會議中提案與第三級毒品羥基-N,N-二甲基色胺合併。
111/05/31	蒐整美國在臺協會建議法務部列管之吩坦尼毒品先驅原料相關資料供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參考。
111/06/07	派員代表本局參加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行政院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毒駕修正)會議。
111/06/13	派員赴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毒品檢驗中心案件查核。
111/06/14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2次會議提報列管新興毒品。
111/06/2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臺北毒品檢驗實驗室現場實地評鑑。
111/06/23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實地評鑑。
111/06/27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屏東縣毒品檢驗中心現場實地評鑑。
111/06/30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毒品檢驗中心進行案件查核。

日期	事由
111/07/05	派員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舉辦之「毒品先驅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管理」專家諮詢會議。
111/07/11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特定人員尿議採驗辦法研商會議(二)。
111/07/30	派員赴國軍花蓮總醫院毒品檢驗實驗室進行實地評鑑。
111/08/02	派員出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之尿液檢驗準則會議。
111/08/02	派員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研商檢還領用毒品事宜會議(二)」。
111/08/02	派員出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之111年第2次濫用藥物檢驗機構實地評鑑委員會會議。
111/08/09	派員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毒品鑑定機關(構)評鑑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
111/08/09	派員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毒品、尿液檢驗案件異常通報研商會議。
111/08/12	派員擔任法務部檢察官班111年毒品查緝研習會「國內新興濫用藥物演進、檢驗技術現況與困境」課程講座。
111/08/16	派員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火麻仁發芽活性鑑定方法研商會議」。
111/08/19	派員參加財團法人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犯罪現場勘查採證之適法要件與國民法官法實務研習會」課程。
111/08/25	派員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研商「墨西哥鼠尾草」列管因應措施事宜會議(二)。
111/08/26	派員代表本局赴衛生福利部「尿液中新興濫用物質檢驗方法」溝通平台第7次會議報告本局新世代反毒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結果之趨勢分析。
111/09/07	回復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迷幻(神奇)蘑菇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相關意見調查。
111/09/08	製作一次性毒品廣篩試劑10盒計100劑,提供黃副局長訪問泰國捐贈該國緝毒單位使用。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日期	事由
111/09/21	派員參加高階液相質譜儀廠商賽爾克斯舉辦之「高階液相質譜儀實務研習會」課程。
111/09/28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3次會議提報列管新興毒品。
111/09/29	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評審委員評鑑一致性共識會議。
111/09/30	派員赴111年鑑識學會年會發表奈米快篩試劑等相關論文。
111/10/04	派員擔任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111年度「特考關務班第1期毒品辨識」課程講座。
111/10/14	派員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加「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第2次工作會議。
111/10/14	派員參加鑑識學會舉辦之製毒工廠勘查研習會。
111/10/30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111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案中報告審查會。
111/10/31	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舉辦之測試領域生物與鑑識科學實驗室主管座談會。
111/11/02	本年度特定人員尿液作業啟動，在128名特定人員中抽出32名受檢人員，抽驗比率為25.0%。經各地駐區督察通知受檢人員，在其監證下以鑑識科學處提供之尿液瓶採集尿液，經封緘後送驗。32位受檢人員尿液，經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廣篩檢驗，均未檢出毒品或新興濫用藥物成分。
111/11/22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研商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概括選任相關事宜會議。
111/11/24	派員赴行政院參加研商毒品檢驗機構管理機關事宜會議。
111/11/29	配合毒品防制處111年度獲案毒品證物銷燬、清點及簽證作業，派員攜拉曼光譜儀協助抽樣複驗。
111/12/07	完成本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度內部稽核及能力試驗。

日期	事由
111/12/12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0屆第4次會議提報列管新興毒品。
111/12/13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毒駕修正)研商會議。
111/12/26	完成本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111/12/26	派員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檢驗機構檢驗異常研商會議。
111/12/31	完成111年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統計，共計受理6,901件（原行政院管考件數6,000件，達成率115%）。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22 年

編 印 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2911-2241

發 行 人：王俊力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出版

設計公司：原想力內容制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79 號 5 樓

電 話：093679787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